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石家庄东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砂浆 15 万吨、腻子粉 15 万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石家庄东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ula738		
建设项目名称	石家庄东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砂浆15万吨、腻子粉15万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石家庄东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182MA0A24315G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冬华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冬华 张冬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冬华 张冬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坤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319998992T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俊丽	20201103513000000004	BH044457	李俊丽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俊丽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44457	李俊丽
宋光明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13282	宋光明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319998992T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副本性质

名称 河北坤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1月12日至 2034年11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马玲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环保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
程、管道工程(压力容器设计制造、特种设备设计制造、特种设备(特种设
备除外)安装、环保设备维修、环境保护检测、工程监理、编制环境影响
评价报告、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水污染
治理、机电设备安装(低通动车除外)、五金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
和需专项审批的除外)、化学试剂(危险化学品和需专项审批的除外)、
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红旗大街88号翰林
观天下7-1-2001



登记机关

2022

年10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执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REDACTED]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2年08月
批准日期：2020年11月15日
管理号：20201103513000000004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坤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319998992T）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石家庄东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砂浆15万吨、腻子粉15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李俊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01103513000000004，信用编号BH04445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宋光明（信用编号BH013282）、李俊丽（信用编号BH044457）（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北坤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 7 月 17 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9920260902021709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99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坤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319998992T

单位社保编号：13999108005

经办机构名称：石家庄市本级

单位参保日期：2019年06月19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10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险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李俊丽		2023-11-01	缴费		202311至202608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6年09月02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20459299772702721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9920260904101409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99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坤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3199989927

单位社保编号：13599108005

经办机构名称：石家庄市市本级

单位参保日期：2019年06月19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10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宋光明		2024-12-03	缴费		202412至202608

证明机关签章：



证明日期：2026年09月04日

-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20465822107811841

编制主持人承诺书

本人李俊丽（身份证号：[REDACTED]）郑重承诺：已完成对石家庄东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砂浆15万吨、腻子粉15万吨项目的现场勘查，主持编制的《石家庄东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砂浆15万吨、腻子粉15万吨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附件真实有效，已通过审核，同意报批。若存在虚假，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手印）：李俊丽

2026年9月21日

姓名 李俊丽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8 月 20 日

住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赞皇县赞
皇镇通府街1号



公民身份号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赞皇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3.12.09-2033.12.09

仅用于石家庄东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砂浆
15万吨、干粉砂浆15万吨项目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石家庄东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砂浆 15 万吨、腻子粉 15 万吨项目		
项目代码	2605-130109-89-01-15210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冬华	联系方式	173*****
建设地点	藁城区贾市庄镇马邱村衡井线与定魏线交口南行 230 米路东		
地理坐标	东经 114°57'11.982"，北纬 37°52'49.392"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藁行审批备字〔2026〕1530180 号
总投资（万元）	52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0.96	施工工期	1 年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803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	无		

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因此为允许类。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项目已于 2026 年 5 月 9 日通过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藁行审批备字（2026）1530180 号。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贾市庄镇马邱村衡井线与定魏线交口南行 230 米路东，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57'11.982"，北纬 37°52'49.392"。本项目厂址东侧为石家庄真为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智能粮库，南侧为空地，西侧为定魏线，隔路为农田。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460m 的马邱村，厂区周边没有自然保护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 根据《石家庄市藁城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根据《贾市庄镇人民政府关于石家庄东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砂浆 15 万吨、腻子粉 15 万吨项目建设的意见》、《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藁城区分局关于石家庄东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砂浆 15 万吨、腻子粉 15 万吨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不含预审）》，本项目符合石家庄市藁城区国土空间规划要求，项目厂址所在地交通较为方便，有利于项目原料、产品运输。建设占地区域内供水、电力、通讯设施配套状况良好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符合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三挂钩），更好的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①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为重点生态功能区红线、生态敏感脆弱区红线及禁止开发区红线。重点生态功能区红线指生态系统十分重要，关系全国或区域生态安全，生态系统有所退化，需要在国土空间开发中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以保持并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的区域。主要包括水源涵养、土壤保持、防风固沙、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洪水调蓄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红线指对外界干扰和环境变化具有特殊敏感性，极易受到不当开发活动影响而发生生态退化且难以自我修复的区域。主要包括土地沙化区、水土流失区、河湖滨岸带。禁止开发区指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自然文化资源保护区域，以及其他禁止进行工业化城镇化开发、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主要包括九类，分别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清水通道、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 本项目位于藁城区贾市庄镇马邱村衡井线与定魏线交口南行 230 米路东。区域内无保护文物、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根据《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图》的划分，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关系见附图 5。 ②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本次评价项目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
---------	---

	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表 2 二级标准值要求；《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区域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良好；厂界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要求标准。 项目废气、噪声等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不会对环境质量底线产生冲击。 ③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项目用水由马邱村供水管网提供，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供电由贾市庄镇供电管网供给，项目占地符合石家庄市藁城区国土空间规划。不会达到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占地符合石
--	--

石家庄市藁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在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无废水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能够保证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控制要求。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当地环境准入要求。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3、项目与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 与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 号）符合性分析表			
相关政策	分析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 号）	到 2025 年，建立健全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资源高效利用，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人居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重大提升，打造山水林田湖草海一体化生态系统格局。生态保护红线。重要生态功能区域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项目位于藁城区贾市庄镇马邱村衡井线与定魏线交口南行 230 米路东，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满足产业准入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到 2025 年，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Ⅲ类以上）比例、近岸海域优良海水比例逐步提升；PM _{2.5} 年均浓度持续降低、优良天数比例稳步提升；土壤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进一步提升。资源利用上线。以保障生态安全、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合理确定全省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实现水资源与水环境、能源与大气环境、岸线与海洋环境的协同管控。到 2035 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建成蓝天、碧水、净土的美丽河北。		
	重点管控单元。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优化工业布局，有序实施高污染、高排放工业企业整改或搬迁退出；强化交通污染源管控；完善污水治理设施；加快城镇河流水系环境整治；加强工业污染场地环境风险防控和开发再利用监管。省级以上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严格产业准入，完善园区设施建设，推动设施提标改造；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强化资源利用	本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项目，本项目项目用水由市庄镇马邱村供水管	符合

		效率和地下水开采管控。 农业农村重点管控单元。优化规模化畜禽养殖布局，加快农村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逐步推进农村污水和生活垃圾治理；减少化肥农药施用量，优化农业种植结构，推动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地下水超采区农业地下水开采。 近岸海域重点管控单元。优化石化、钢铁等重化行业布局；严格海洋岸线开发；强化船舶、港区污染物控制；加强近岸海域及港口码头环境污染风险防控。	网提供，不开采地下水；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5、本项目与《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2024 年 4 月）符合性分析。				
表 1-2 本项目与《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2024 年 4 月）符合性分析				
环保政策		管控策略	本项目	符合性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	全市域	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2、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加强新建项目入园，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	1.本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2.项目不属于强制入园行业。	符合
	石家庄市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3、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4、其他平原县和山区县执行县级政府确定的禁燃区范围和管理要求。	本项目不销售、使用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2、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	项目位于藁城区贾市庄镇马邱村衡井线与定魏线交口南行 230 米路东，	符合

			产性建设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和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一般生态空间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①严格矿产资源开发与管控，矿产开发管控依照《河北省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控十条措施》、《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矿产开发管控保护生态环境的决定》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②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相关要求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矿产开发，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符合
	水环境总体要求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2、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有流域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地区，执行流域特别排放限值。 3、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4、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检验检测机构等单位的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等产生的酸液、碱液及其他有毒有害废液，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或者单独收集、安全处置。	1、本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行业；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4、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化学品生产、存储、运输、销售企业以及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2、加油站、储油库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污染地下水。 3、工业固体废弃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符合水污染防治要求的措施，防止污染水环境。 4、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定期进行预防演练。		
	大气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大钢铁、焦化等行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化工、石化企业治理改造，优先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2、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 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 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中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退城搬迁。 5、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高排放项目。 6、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7、全市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城市主城区和县城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和燃油(醇基燃料)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油和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8、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禁	1、本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所列项目； 2、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3、项目不属于水泥、燃煤燃油火电、钢铁等项目； 4、本项目不涉及； 5、项目不属于燃煤燃油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排放项目； 6、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7、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及生物质锅炉； 8、项目生产不用热，办公室冬季采用空调，不涉及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区域削减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相关要求。 2、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执行。 3、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开展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推广替代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单位定点印刷企业率先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 4、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检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 5、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宗货物及产品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达不到的采用清洁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代替。 6、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 7、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实施农村地区的散煤替代及清洁开发利用工程。 8、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 9、对以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1、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2、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3、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油墨、胶粘剂； 4、项目物料密闭运输，生产车间密闭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 5、本项目不涉及大宗物料运输。 6、项目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对施工期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 7、本项目不涉及。 8、项目不属于所列行业； 9、项目不涉及燃煤、石油焦、重油等。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源头准入，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措施。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本项目不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不涉及新污染物排	符合

			强化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放；不属于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	
	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农用地	1、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2、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3、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4、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和本省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 5、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6、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项目占地不涉及基本农田；项目无废水外排；不涉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符合
	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水资源	一般管控区： 1.严格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确定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加强水资源取水论证，严格水资源总量考核管理，同时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提高用水效率。 2.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外的地下水超采区按照《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及《关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意见》进行管控。	本项目用水贾市庄镇马邱村提供，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符合
		能源	一般管控区： 1、强化能源消费约束，严格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从工艺技术、主要用能设备、节能措施等方面切实加强项目单耗先进性审查，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用能设备达到国家一级能效标准。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	1、项目用能主要为电能、水，且用量较少，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2、项目用能主要为电能、水，且用量较少；	符合

			推进农业和农村节能,强化商用和民用节能,实施公共机构节能。完善节能措施引导,完善峰谷电价、阶梯气价等价格政策等。3、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快产业结构向高新高端产业转变,推进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去产能。大力实施散煤替代。4、深入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扩大清洁能源利用。加强煤炭质量监管,严格落实省、市燃煤质量标准,全市禁止生产、销售灰分劣质煤。严厉打击销售使用劣质煤行为。燃煤发电企业使用的煤炭要符合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标准。	3、不涉及; 4、不涉及。	
	产业布局相关总体管控要求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2、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 4、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 6、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7、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执行。 8、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9、在地下水超采区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 10、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2025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	1、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区域、规划环评。 2、本项目不涉及用煤; 3、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准入要求; 4、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加工项目。 5、项目位于藁城区贾市庄镇马邱村衡井线与定魏线交口南行230米路东,不在河库管理范围内。 6、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涂装、医药、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不涉及有机废气排放; 7、本项目不涉	符合

		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11、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12、实施制造业绿色改造重点专项，开展制造业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推进生物医药、化工、钢铁等行业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推行“互联网+绿色制造”模式，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产业。在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推广低碳节能技术改造，探索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验示范，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公路、绿色机场等示范工程。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1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提出有效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规范削减措施来源，强化建设单位、出让减排量排污单位和地方政府责任，确保落实区域削减措施。 14、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产业园区及市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各类产业园区，在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及“一区多园”的产业园区，应整体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工作，实现规划环评“一本制”。	及锅炉； 8、本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所列行业； 9、项目不属于高耗水产业，用水由贾市庄镇马邱村提供，不开采地下水； 10、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11、本项目产品不属于塑料制品； 12、本项目不属于医药、化工、火电、水泥、钢铁等重点行业； 13、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14、本项目不涉及。	
--	--	--	--	--

		项目入园 准入要求	1、县级以上原则不再建设新的园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被认定为重点监控点的化工企业，可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122 号)相关要求执行。 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全省、地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3、对新设立或扩区未开展规划环评的园区，规划定位、范围、布局、结构、规模等发生调整未开展规划环评调整的以及规划实施已超过 5 年未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园区，督促园区管委会抓紧整改。 4、各级行政审批部门应把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作为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对项目环评的指导要求，规划环评提出需要深入论证的，在项目环评审批阶段应重点把关。按要求可以简化内容的项目环评，不再增加相关环评内容要求。	1、本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 2、3、4、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	--	--------------	--	---	----

6、项目与藁城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藁城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结论
藁城区	重点管控单元 7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藁城城南工业园区、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1、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 2、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塑料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主要工序密	1.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 2.本项目无废水外

					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2、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3、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的要求。 4、炼焦炉废气排放执行《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中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	排； 3、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4、本项目不涉及炼焦炉。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本项目不在园区
				资源利用效率	1、提高中水回用率。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相关意见要求。						
7、项目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14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河北省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	五、精准治理，持续改善空气质量	1.推动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推进砖瓦、石灰、铸造、铁合金、耐火材料等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以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氮氧化物减排。开展生活垃圾焚烧烟气深度治理，探索研发二噁英治理和控制技术，到 2025 年，所有焚烧炉烟气达到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不属于砖瓦、石灰、铸造、铁合金、耐火材料等重点行业，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符合	

		八、协同 防控,保 障土 壤 地 下 水 环 境 安 全	强化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风险防控。新（改、扩）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项目按照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止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符合
	《石 家庄 市生 态环 境保 护“十 四五” 规划》	三、健全 优化开 发政策， 统筹推 动绿色 低碳发 展	（二）着力优化功能布局，加快产业绿色升级 加快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对位于城镇建成区的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退城搬迁，到 2025 年，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全部完成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实施重点行业退城入园。全市化工（已设化工监测点的企业除外）、制药及涉危行业等环境风险较大的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园区。其他重点行业新建工业企业均限于园区内建设，现有企业不符合安全防护距离要求的限期就地改造达标、搬迁入园或关闭退出。 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加大现有化工、制药及装备制造园区整治力度，到 2025 年完成全市现有园区整治。 严格环境准入门槛，全市禁止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铸造（高端或精密铸造项目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第一类鼓励类项目除外）、有色、炭素、钙镁、煤化工、陶瓷、砖瓦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搬迁升级改造项目 and 产能置换项目除外）的项目和企业。对搬迁升级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规划环评要求，对本地过剩产能重点行业搬迁、改建项目，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建设。	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铸造（高端或精密铸造项目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第一类鼓励类项目除外）、有色、炭素、钙镁、煤化工、陶瓷、砖瓦等行业。	符合
			（三）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打造低碳能源体系	项目不属于“双超双有”	符合

			推行工业绿色生产。对“双超双有高能耗”行业和高产废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石化、化工、焦化、水泥等重点行业制定“一行一策”清洁生产改造提升计划，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实现全覆盖。围绕钢铁、建材、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和开发区，推动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创建，钢铁、水泥行业重点企业全部建成绿色工厂。	高能耗”行业和高产废企业，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水泥等重点行业，不属于钢铁、水泥行业重点企业。	
			（二）突出重点标本兼治，全面推动减污降碳 全面提升工业企业废气污染治理水平，实现工业污染源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建立完善“一厂一策一档”制度，健全重点行业环保“领跑者”制度。持续推进以评促改，加大各行业绩效评级比例。推进工业企业“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推行企业排放绩效管理、企业排放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落实双超双有高耗能企业清洁生产审核，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加大对产业园区的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改造，减少工业集聚区污染排放水平。实施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对现役 30 千瓦以上燃煤发电机组进行节能增效提标改造，供电煤耗低于全国同类机组先进水平，以降碳带动减污。开展生活垃圾焚烧烟气深度治理，推动 NO_x 稳定达标排放，探索研发二噁英等新污染物治理和控制技术。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建成后将履行“一厂一策”、排污许可、信息公开等相关环保制度。	符合
			（四）措施严密监管到位，有效减少 PM₁₀ 面源污染 加强施工扬尘管理。加大拆迁工程的扬尘管控措施监督，加强拆迁后裸露场地的监管，建立健全绿色施工标准体系和扬尘管控体系，对扬尘重点污染源实行清单化动态管理，将绿色施工纳入企业资质评价、生态环境信用评价。新建和在建建筑、市政、拆除、公路、水利等各类工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两个全覆盖”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	本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两个全覆盖”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提档升级，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拆除工程实	符合

			提档升级,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拆除工程实施湿法作业,完善施工单位环保监督员制度,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全面加强混凝土搅拌站扬尘治理。到 2025 年,搅拌站全部完成绿色转型提升工作,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完成清洁生产改造。严查扬尘排放超标工地,建立对违法违规企业的长效监管机制,将扬尘治理工作不到位的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	施湿法作业,完善施工单位环保监督员制度,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	
		六、全力提升流域水质,持续打造良好水生态环境	强化河流污染源头治理。推进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与治理、化肥和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农村生活污染治理等工作,确保污染负荷大幅削减。到 2025 年,河流水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66.7%,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推进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垃圾填埋场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阻止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后期地下水环境监管。探索开展地下水污染修复,加强土壤与地下水协同防治,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土壤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等应依法包括地下水相关内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要统筹推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项目采取了有效的分区防渗措施,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符合
		八、提高固体废物利用效率,全面落实安全处置措施	积极推进京津冀地区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协同发展等示范工程建设,发挥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积极推进跨区域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协同发展;积极利用水泥、钢铁窑炉协同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以尾矿(伴生矿)、煤矸石、粉煤灰、工业废弃料及其他类大宗固体废弃物为重点,拓展资源化利用途径,推动和发挥鹿泉、井陘、赞皇等地水泥与建材规模企业利用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主导作用。	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理。	符合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石政发[2025]11号）	（一）深化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促进产业绿色升级转型 1、严格环境准入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刚性约束和政策引领作用，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按照《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 严控“两高”项目准入。全市不再新增钢铁(含铸造用生铁)、焦化、水泥熟料(超出产能进行产能置换除外)、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含氢氧化铝)、煤化工产能。严格执行重点行业产能减量或等量置换相关规定。对本地新、改、扩建项目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_x、VOCs 实行两倍削减替代。建设项目为高架源的，污染物替代指标应来源于高架源。 2、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加快培育有竞争力的绿色低碳企业，扶持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生物医药、新一代电子信息为引领，带动装备制造、现代食品、商贸物流产业全面升级。有序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推进水泥、炭素、铸造、砖瓦、陶瓷、石灰等行业扶优汰劣、整合提升。2027 年完成水泥、铸造、陶瓷、砖瓦、石灰等行业产业提质升级，2030 年完成有色、炭素、钙镁等行业产业提质升级。 强化产业退城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效力，积极协调可以承接搬迁企业的产业集聚区和工业园区，到 2030 年，全市工业企业实现按主导功能入园。开展零碳园区试点建设，推动零碳园区应用场景落地。聚焦钢铁、建材、石化化工、食品医药、电子信息、轻工等重点行业，遴选绿色低碳发展水平相对较高、处于省内同行业前列的工业企业重点进行零碳工厂培育。 3、加快退出落后和过剩产能 持续推进落后产能淘汰工作。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按照规定期限进行淘汰，鼓励引导重点行业“限制类”生产工艺和装备逐步退出。到 2027 年，整合退出产能在 1 亿标砖/年以下的烧结砖生产线，保留企业达到环保绩效 A 级，	1、本项目符合区域、规划环评要求；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实行两倍削减替代。 2、本项目不属于水泥、炭素、铸造、砖瓦、陶瓷、石灰等行业； 3、本项目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类”和“限制类”工艺和装备，本项目不使用煤。 4、本项目不属于防水建材、铸造、纤维素醚等重点行业产业。	符合
--	--	--	--	----

	以煤为燃料的独立石灰窑企业完成淘汰或清洁能源替换，保留企业环保绩效达到 A 级。规模以上涉气企业开展“升 A 晋 B”行动，到 2027 年力争 60%以上企业达到 B 级及以上水平，到 2030 年力争全部达到。 4、推动传统产业集群绿色升级 对防水建材、铸造、纤维素醚等重点行业产业集群进行综合治理，按照疏堵结合、分类实施的原则，依法采取“关停取缔一批、扶持壮大一批、入园发展一批”的措施，着力解决集群产业的企业布局、治污设施规范运行问题。加大绿色制造培育示范力度，培育扶持树立标杆企业，引领集群绿色转型升级。		
	（二）深化能源结构优化调整，加速能源清洁低碳发展 5、持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持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重点压减非电用煤和分散低效用煤，全市煤炭消费量稳步下降。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替代措施落实后方可投产，不得将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煤矸石、原料用煤不纳入煤炭消费总量考核。严控新增燃煤机组规模，同时达到环保绩效 A 级水平，单位供电煤耗达到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限值。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力争关停整合已经落实接续热源且具备关停条件的 30 万千瓦及以下燃煤机组(背压除外)。加快推动实施定热入石长输供热项目，为新乐市、正定县及石家庄市主城区东北部区域供热。 6、持续降低火电企业能源消耗 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推进火电企业实施节能降耗改造和供热改造，提升煤电能效。到 2027 年，力争全市平均供电煤耗降至 290 克标准煤/千瓦时，到 2030 年，力争降至 280 克标准煤/千瓦时。在确保供电供热安全的前提下，西柏坡电厂 1#4#机组、上安电厂 1#-4#机组服役期满后，结合新项目建设情况做好替代，需转为应急备用电源的，按照国家发改委有关要求处置。 7、积极开展锅炉关停整合 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在保障民生供暖、供电基础上，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	本项目不属于火电企业，不使用煤、重油等为燃料；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7 年，全面淘汰具备淘汰条件的 65 蒸吨/小时及以下工业燃煤锅炉和城市主城区供暖燃煤锅炉，同步做好供暖保障;推进城市远距离输热，加快城区燃气锅炉替代;淘汰燃油锅炉；加大生物质锅炉排放监管力度，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 8、加快推动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以煤、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窑炉改为使用电厂热力、工业余热或清洁能源。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等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		
	(五) 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持续强化多污染物减排 26、推进工业 VOCs 综合整治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到 2027 年，汽车、工程机械、家具、汽修、地坪等涂装全面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胶黏剂、油墨等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比例提升到 80%以上，到 2030 年，胶黏剂、油墨等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比例提升到 90%以上。按照《河北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方案》要求，树立一批低 VOCs 原辅料替代标杆企业，在夏季臭氧管控期间给予政策支持，保障企业正常生产。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按照国家及河北省新实施的标准加快推进有机化工、制药等重点行业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严禁高浓度废气和低浓度废气混合稀释排放，确保排放浓度和去除效率双达标。以橡胶、塑料制品、电子产业、炭素等行业为试点，推进工业企业 VOCs 低碳资源化治理技术应用示范。 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理。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定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建立常态化的监测和修复机制。强化对 LDAR 工作定期抽查检查，严厉打击检测数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 本项目废气分类处理后排放，不涉及高浓度废气和低浓度废气混合稀释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据弄虚作假行为。开展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综合整治，推进低泄漏呼吸阀更换。 强化工业园区 VOCs 综合治理。鼓励支持建设涉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集中涂装中心等 VOCs“绿岛”项目，加快推进正定县家具喷涂中心、无极县常于活性炭脱附中心建设与投运。推动石家庄市 VOCs 典型示范园区建设，强化涉 VOCs 排放重点工业园区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测监控。 全面开展制药、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涉 VOCs 重点行业企业环保绩效等级提升、重点企业废气深度治理。从源头替代、过程管控、末端治理全流程升级改造，实现行业 VOCs 排放强度稳定下降。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要求。 8、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 号），藁城区涉及沙区。本项目不涉及沙区（见附图）。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近年来，随着绿色建筑理念的普及，建筑材料行业正朝着环保、高效、高性能的方向转型升级。干粉砂浆作为新型绿色建材，因其节能环保、质量稳定、施工便捷等优势，逐步替代传统现场拌制砂浆，成为建筑行业的重要材料。 在此背景下，石家庄东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东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5200 万元在藁城区贾市庄镇马邱村衡井线与定魏线交口南行 230 米路东建设年产砂浆 15 万吨、腻子粉 15 万吨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应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石家庄东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并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概况及项目组成 （1）项目名称：石家庄东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砂浆 15 万吨、腻子粉 15 万吨项目 （2）建设单位：石家庄东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新建 （4）工程投资：总投资 5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6%。 （5）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贾市庄镇马邱村衡井线与定魏线交口南行 230 米路东，厂区中心坐标为 114°57'11.982"，北纬 37°52'49.392"。本项目厂址东侧为石家庄真为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智能粮库，南侧为空地，西侧为定魏线，隔路为农田。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
------	---

侧 460m 的马邱村。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7) 建设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27.04 亩，总建筑面积 12100 m²，拟建设生产车间、办公楼、门房及司机室等，购置料仓、输送机、混合搅拌机等设备，建设 2 条腻子粉生产线和 1 条砂浆的生产线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砂浆 15 万吨、腻子粉 15 万吨。（不得生产加工禁限类项目）。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1 座，1F，高 10m，建筑面积 8865m ² ，建设 2 条腻子粉生产线和 1 条砂浆的生产线。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座，4F，高 12m，生产车间西侧，建筑面积 2785m ² ，用于日常办公。
	门卫和司机临时休息室	1 座，1F，高 4m，建筑面积 450m ² ，用门卫和司机暂时休息。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	生产车间内东侧，设置 100m ³ 单锥仓 7 个，50m ³ +50m ³ 双锥仓 4 套，及砂料库等，用于原料暂存。
	原料输送	砂料采用密闭螺旋输送机，粉料采用气力输送（其中流动性不好的用密闭螺旋输送机），工序间采用密闭螺旋输送机。
	成品区	生产车间内西侧，用于成品暂存。
	危废间	1 座，生产车间内西南侧，占地面积 10m ²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间	生产车间内西南侧，占地面积 20m ² ，用于暂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贾市庄镇马邱村供水管网提供。
	供电	本项目由贾市庄镇电网提供。
	供热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冬季办公取暖采用单体式空调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职工生活盥洗废水，水质简单，厂区泼洒抑尘。项目生产用水为车辆冲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有组织废气：地坑卸料颗粒物经“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原料仓呼吸颗粒物经“管道+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粉料投料颗粒物经“密闭投料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添加剂投料废气经“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砂料筛分、出料包装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管道收集后的计量、筛分颗粒物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混合搅拌、成品缓冲仓产生的颗粒物经“管道+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各股废气通过管道合并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高出本体建（构）筑物 3m 以上）。 无组织废气：车间密闭、砂料库密闭、地面硬化、地面定期吸尘减少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废	生产过程废砂料、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废布袋收集后外售；沉淀池污泥定期清理，外售综合利用。除尘灰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分类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内，再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2、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单锥仓	100m ³ ， ϕ 3.5m，钢结构，架空，高 27m	套	7	储存部分水泥、部分砂料、粉煤灰、重钙粉
2	双锥仓	50m ³ +50m ³ ，27m 高， ϕ 2.17m，钢结构	套	4	储存部分水泥、部分砂料、滑石粉、灰钙粉
3	添加料斗	0.8m ³	套	18	6 套用于砂浆生产线，12 套用于腻子粉生产线
4	粉料螺旋输送机	SC273	套	10	用于粉料输送
5	砂料螺旋输送机	SC273	套	4	用于砂料输送
6	添加剂螺旋输送机	0.08t/h	套	18	用于添加剂输送
7	砂料斗式提升机	48.2t/h	套	1	将砂料提升到料仓内
8	粉料斗式提升机	25.1t/h	套	3	将粉料提升到料仓内
9	搅拌机	DZK3000	套	3	用于物料混合搅拌
10	称量系统		套	3	用于混合后物料称量
11	添加剂称量系统	0.47t/h	套	3	用于添加剂称量

12	成品缓冲仓	6m ³	套	3	
13	储气罐	1m ³	套	3	
14	空压机	45KW	套	1	
15	包装机		台	24	成品包装
16	码垛系统生产线	41.7t/h	套	3	用于成品码垛
17	振动筛分机	41.7t/h	台	3	
18	直线概率分层振动筛砂机	42.5t/h	台	1	
19	起重系统	/	套	1	
合计		/	台/套/个	113	

4、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料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性状、包装及运输方式	备注
1	机制砂	t/a	102278.52	粒状散装，汽车密闭运输	干粉砂浆原料，外购，汽运。本项目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即用即购，仅少量存放于原料仓。原料满足《硅酸盐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GB175）、《混凝土外加剂》（GB8076）等相关标准的要求
2	水泥	t/a	30069.36	粉状，罐车运输	
3	粉煤灰	t/a	13804.524	粉状，罐车运输	
4	重钙粉	t/a	3007.539	粉状、袋装	
5	HPMC 纤维素	t/a	225.568	粉状、袋装	
6	可再分散乳胶粉	t/a	751.893	粉状、袋装	
7	聚羧酸减水剂	t/a	120.303	粉状、袋装	
8	聚丙烯抗裂纤维	t/a	75.189	片状、袋装	
9	柠檬酸	t/a	60.152	粉状、袋装	
10	重钙粉（325-400目）	t/a	110657.346	粉状、袋装	腻子粉原料
11	灰钙粉	t/a	30075.723	粉状、袋装	
12	滑石粉	t/a	7518.848	粉状、袋装	
13	HPMC 纤维素	t/a	451.136	粉状、袋装	
14	可再分散乳胶粉	t/a	1203.029	粉状、袋装	
15	PVA 粉末	t/a	300.757	粉状、袋装	
16	淀粉醚	t/a	45.114	粉状、袋装	
17	聚丙烯抗裂纤维	t/a	75.189	片状、袋装	
18	柠檬酸	t/a	50.127	粉状、袋装	
19	电	万 kwh/a	300		贾市庄镇电网提供
20	水	t/a	217.5		贾市庄镇马邱村供水管网提供
21	润滑油	t/a	0.5		设备维修保养用，不储存
22	液压油	t/a	0.5		

表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水泥	硅酸盐水泥，主要有硅酸三钙、硅酸二钙、铝酸三钙和铁铝酸四钙四种。水泥的性质主要由熟料的矿物组成和矿物结构、混合材料的质量和数量、石膏掺量、粉磨细度等决定的。
2	HPMC 纤维素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白色或类白色粉末，溶于水及大多数极性 c 和适当比例的乙醇/水、丙醇/水、二氯乙烷等，在乙醚、丙酮、无水乙醇中不溶，在冷水中溶胀成澄清或微浊的胶体溶液。水溶液具有表面活性，透明度高、性能稳定。羟丙基甲基纤维素 HPMC 具有热凝胶性质，产品水溶液加热后形成凝胶析出，冷却后又溶解，不同规格的产品凝胶温度不同。溶解度随粘度而变化，粘度越低，溶解度越大，不同规格的羟丙基甲基纤维素 HPMC 其性质有一定差异，HPMC 在水中溶解不受 PH 值影响。颗粒度:100 目通过率大于 98.5%。堆密度:0.25-0.70g/ (通常 0.4g/ 左右)，比重 1.26-1.31。变色温度:180-200℃,炭化温度:280-300℃。甲氧基值 19.0%— 30.0%，羟丙基值 4%~12%。黏度(22℃，2%)5~200000mPa.s。凝胶温度(0.2%)50 — 90℃。HPMC 具有增稠能力，排盐性、PH 稳定性、保水性、尺寸稳定性、优良的成膜性以及广泛的耐酶性、分散性和粘结性等特点。
3	可再分散乳胶粉	别称 EVA 树脂，又称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是由乙烯和醋酸乙烯按照不同的比例共聚而得。为水溶性白色或者类白色流动性粉末，分子式 C ₆ H ₁₀ O ₂ ，密度 0.948g/mL，沸点 170.6℃，熔点 99℃，闪点 260℃。主要用途：具有极突出的粘结强度，提高砂浆的柔性并有较长之开放时间，赋予砂浆优良的耐碱性，改善砂浆的粘附性粘合性、抗折强度、防水性、可塑性、耐磨性能和施工性外，在柔性抗裂砂浆中更具有较强的柔韧性。本项目使用原料中可胶粉为粉末状态，工艺过程不加水不加热，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4	重钙粉	简称重钙，是由天然碳酸盐矿物如方解石、大理石、石灰石磨碎而成。是常用的粉状无机填料，具有化学纯度高、惰性大、不易化学反应、热稳定性好、在 400℃以下不会分解、白度高、吸油率低、折光率低、质软、干燥不含结晶水、硬度低磨损值小、无毒、无味、无臭、分散性好等优点。重质碳酸钙是产品的主要材料。
5	粉煤灰	粉煤灰，是从煤燃烧后的烟气中收捕下来的细灰，粉煤灰是燃煤电厂排出的主要固体废物。粉煤灰外观类似水泥，颜色在乳白色到灰黑色之间变化。密度/(g/cm ³): 1.9~2.9；它本身略有或没有水硬胶凝性能，但当以粉状及水存在时，能在常温，特别是在水热处理(蒸汽养护)条件下，与氢氧化钙或其他碱土金属氢氧化物发生化学反应，生成具有水硬胶凝性能的化合物，成为一种增加强度和耐久性的材料。
6	淀粉醚	淀粉醚是水解淀粉和糖原的酶类总称，通常通过淀粉醚催化水解织物上的淀粉浆料，由于淀粉醚的高效性及专一性，酶退浆的退浆率高，退浆快，污染少，产品比酸法、碱法更柔软，且不损伤纤维。淀粉醚外观呈白色粉末状，淀粉醚是一种化学改性淀粉，不含增塑剂及有机溶剂，外观呈白色

		粉末状，与其它材料相容性相比，有很好的相容性。
7	聚羧酸减水剂	白色粉末，是以聚羧酸盐为主要成分的粉末，其固含量为 98%左右，密度 510±10；是一种高性能减水剂，是水泥混凝土运用中的一种水泥分散剂。
8	机制砂	由破碎机、制砂机及其他辅助设备加工而成的沙子，主要成分为硅酸盐。
9	聚丙烯抗裂纤维	是一种聚丙烯颗粒为原料，经特殊加工和处理制成的一束束互相交织成网状的纤维。加入混凝土基料中，经搅拌后，形成纤维单丝或网状结构充分张开，在混凝土内部形成一种乱向支撑体系。能极有效的控制混凝土及水泥砂浆的早期的塑性收缩和沉降裂纹。大大提高混凝土的抗渗、抗破碎、抗冲击性能，增强混凝土韧性和耐磨性，从而使建筑物的寿命大大延长，极大地减少工程维护费用。
10	柠檬酸	用于水泥或混凝土中的缓凝剂，其主要功能是延缓水泥和水之间的反应速率，从而延长水泥浆体的水化诱导期，使水泥水化速率减慢。白色结晶粉末，相对密度（水=1）1.6650；有涩味，有微弱腐蚀性，潮解性强，并伴有结晶水化合物生成，在潮湿的空气中微有潮解性。它可以以无水合物或者一水合物的形式存在：柠檬酸从热水中结晶时，生成无水合物；在冷水中结晶则生成一水合物。加热到 78 ℃时一水合物会分解得到无水合物。在 15 摄氏度时，柠檬酸也可在无水乙醇中溶解。
11	灰钙粉	灰钙粉主要成分是 CaO、Ca(OH) ₂ 和少量 CaCO ₃ 的混合物，是石灰的精加工产品，是由以 CaCO ₃ 为主要成分的天然优质石灰石，经高温煅烧后成为生石灰（CaO）后，再经精选，部分消化，然后再通过高速风选锤式粉碎机粉碎而成的，其外观洁白细腻。主要用于建筑砌砖砌墙涂刷等，现已在工业、农业、建筑及制造及食品业中都有广泛应用，具体的应用行业有：腻子粉、乳胶漆、保温砂浆、建筑涂料、电线电缆、塑钢门窗，还用于烟气脱硫、污水处理等。
12	滑石粉	为白色或类白色、微细、无砂性的粉末，手摸有油腻感。无臭，无味。本品在水、稀矿酸或稀氢氧化碱溶液中均不溶解。可作药用。主要成分是滑石含水的硅酸镁，具有润滑性、抗黏、助流、耐火性、抗酸性、绝缘性、熔点高、化学性不活泼、遮盖力良好、柔软、光泽好、吸附力强等优良的物理、化学特性。
13	PVA 粉末	聚乙烯醇，白色片状、絮状或粉末状固体，无味。聚乙烯醇的相对密度(25℃/4℃)1.27~1.31(固体)、1.02(10%溶液)，熔点 230 ℃，玻璃化温度 75~85℃，在空气中加热至 100℃ 以上慢慢变色、脆化。加热至 160~170℃脱水醚化，失去溶解性，加热到 200 ℃开始分解。超过 250℃变成含有共轭双键的聚合物。折射率 1.49~1.52,热导率 0.2w/(m·K)，比热容 1~5J/(kg·K)，电阻率(3.1~3.8)×10 ⁹ Ω·cm。溶于水，为了完全溶解一般需加热到 65~75℃。不溶于汽油、煤油、植物油、苯、甲苯、二氯乙烷、四氯化碳、丙酮、醋酸乙酯、甲醇、乙二醇等。微溶于二甲基亚砷。120~150℃可溶于甘油但冷至室温时成为胶冻。
14	润滑油	是用在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润滑油一般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

		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 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	
5、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产能（t/a）	备注
1	砂浆	150000	干混砌筑砂浆、干混抹灰砂浆、干混陶瓷砖粘结砂浆
2	腻子粉	150000	
项目产品预拌砂浆执行《预拌砂浆》（GB/T 25181-2019），腻子粉执行《建筑室内用腻子》（JG/T298-2010）要求。			
表 2-6.1 干混砌筑、抹灰砂浆产品质量标准一览表			
项目		干混砌筑砂浆	干混抹灰砂浆（DP）要求
保水率%		≥88.0	≥88.0
凝结时间/h		3~12	3~12
2h 稠度损失率/%		≤30	≤30
14d 拉伸粘结-强度/MPa		/	M5：>20.15 >M5：≥0.20
28d 收缩率/%		/	≤0.2
抗冻性*	强度损失率/%	≤25	
	质量损失率/%	≤5	
表 2-6.2 干混陶瓷砖粘结砂浆（DTA）产品质量标准一览表			
项目		要求	
拉伸粘结强度 /MPa	原强度	≥0.5	
	浸水后	≥0.5	
	热老化后	≥0.5	
	冻融循环后	/	
	晾置时间≥20 min	≥0.5	
表 2-6.3 腻子粉产品质量标准一览表			
项目		要求	
容器中状态		无结块、均匀	
低温储存稳定性		三次循环不变质	
施工		2h 湿强度：抗折≥2.0，抗压≥4.0；干强度抗折≥4.0，抗压刮涂无障碍	
干燥时间（表干）/h	单道施工厚度	< 2	≤2
		≥2	≤5

	/mm		
初期干燥抗裂性			无裂纹
打磨性			手工可打磨
粘结强度			>0.3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白班单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

6、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大门位于西侧，入门北侧设门卫及司机临时休息用房，办公楼位于内西北侧，车间位于厂区中间，四周设置环形道路，此布置既满足生产工艺要求，又方便经营管理，平面布局基本合理。本项目厂区具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7、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供水：本项目用水由贾市庄镇马邱村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生产量为 0.415m³/d（124.5m³/a），生活用水量为 0.31m³/d（92.5m³/a），总用水量为 4.725m³/d（1417.5m³/a），新鲜用水量为 0.725m³/d（217.5m³/a），循环用水量为 4m³/d（1200m³/a）。

本项目车间清洁方式为使用吸尘器干式清理，不使用自来水进行地面冲洗。

项目生产用水为车辆冲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循环水量为 4m³/d（1200m³/a），冲洗损耗 0.4m³/d（120m³/a），进入污泥的水量为 0.015m³/d（4.5m³/a），沉淀池水定期补充，补充水量为 0.415m³/d（124.5m³/a）。沉淀池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用水：项目厂区不设食堂、宿舍，生活用水标准参照《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1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农村居民用水量，每人用水量为 18.5m³/a，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0.31m³/d（92.5m³/a）。

排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48m³/d（74.4m³/a），盥洗废水由于产生量小，厂区泼洒抑尘。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详见下图所示： <pre> graph LR FW[新鲜水 0.725] -- 0.31 --> LW[生活用水] FW -- 0.415 --> VW[车辆冲洗用水] LW -- 0.062 --> Loss1[] LW -- 0.248 --> DSI[厂区泼洒抑尘] VW -- 0.4 --> PT[沉淀池] PT -- 0.015 --> S[污泥] PT -- 4 --> VW </pre> 图2-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m³/d （2）供电：本项目用电由贾市庄镇电网提供，年用电量为 300 万 KWh，可满足生产需求。 （3）供热：本项目生产不用热，冬季取暖采用单体式空调供给。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施工期 本项目新建生产车间、办公楼等，主要施工内容为：场地平整、地基挖掘、结构施工、设备安装调试阶段，在不同施工阶段除有一定量施工机械进驻现场外，还伴有建筑材料的运输，从而产生施工扬尘、施工废水、施工噪声和施工固体废物。 <pre> graph LR A[G、N、S 场地平整] --> B[G、N、S 地基挖掘] B --> C[G、N、W、S 结构施工] C --> D[N 设备安装、调试] </pre> 图例：G废气、W废水、N噪声、S固废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运营期

本项目工艺流程与排污节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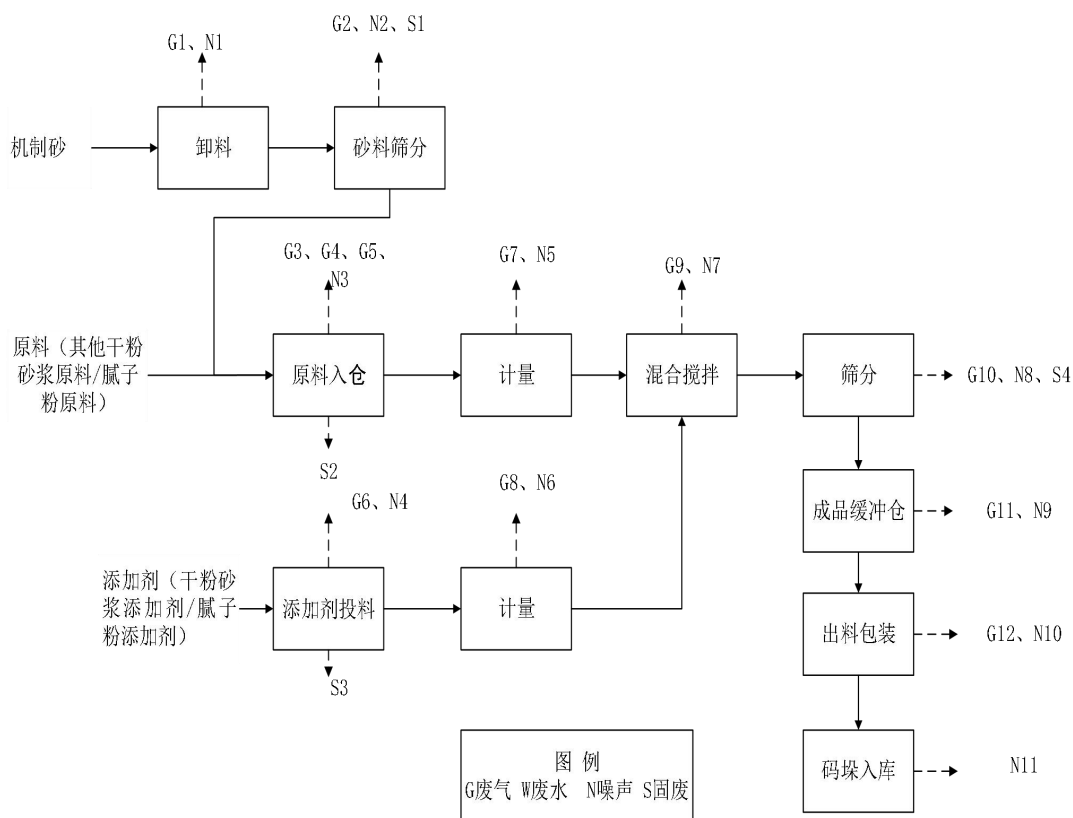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排污节点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砂浆在入仓前需要筛分，其他生产工艺与腻子粉生产工艺相同，分不同的生产线生产。

(1) 机制砂卸料、砂料筛分

根据来料状态和产品要求，部分机制砂需要入厂筛分，机制砂通过带苫盖汽车运输至原料库，通过密闭螺旋输送机输送至直线概率分层振动筛砂机进行筛分，筛选出特细砂（<0.25mm）、细砂（0.25mm-0.35mm）、中砂（0.35mm-0.5mm）作为本项目砂浆的原料使用。

本工序主要污染为汽车运输扬尘、砂料卸料粉尘 G1、筛分粉尘 G2、设备噪声 N1、N2，固体废物废砂料 S1。

(2) 原料入厂暂存、原料入仓、添加剂投料：项目外购袋装外加剂、可再分散乳胶粉、重钙粉、灰钙粉、滑石粉通过带苫盖汽车运输至生产车间原

	料区暂存待用；项目水泥、粉煤灰由水泥罐车运至厂区内，用带卡扣的管道与水泥仓进料口管道衔接，通过气力输送系统送入水泥仓；重钙粉、灰钙粉、滑石粉由地面密闭投料斗经斗式提升机提至各个粉料仓；部分机制砂汽车运输至上料区，上料区设有地坑，翻斗车缓慢倾斜，将砂料倾倒入料坑内。料坑下方设有砂料螺旋输送机和斗式提升机，将物料运至料仓存储；部分筛分后的机制砂通过密闭砂料螺旋输送机地坑，被砂料螺旋输送机和斗式提升机运至沙仓存储。砂料螺旋输送机位于地下，提升输送为全密闭过程，不涉及粉尘排放，仅机制砂料坑卸料、入仓呼吸孔涉及粉尘排放。添加剂由人工拆袋后，通过人工投料投入各个添加剂料斗。 本工序主要污染为汽车运输扬尘、地坑卸料粉尘 G3、原料仓呼吸粉尘 G4、粉料投料粉尘 G5、添加剂投料粉尘 G6，设备噪声 N1~N4、固体废物废包装袋 S2、S3。 （3）计量：原料和添加剂分别根据不同产品需要的配比，经各仓配套螺旋输送装机输送至计量系统进行计量后，由密闭螺旋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机。 本工序主要污染为计量粉尘 G7、G8、设备噪声 N5、N6。 （4）混合搅拌：计量好的原料通过密闭螺旋输送机送至搅拌机进行搅拌。搅拌过程密闭，仅进出料呼吸孔涉及粉尘排放。 本工序主要污染为搅拌粉尘 G9、设备噪声 N7。 （5）筛分：混合搅拌后的物料进入振动筛分机进行筛分，将结块的物料不合格品筛分出来。 本工序主要污染为筛分粉尘 G10、设备噪声 N8，固体废物不合格品 S4。 （6）成品缓冲仓：搅拌后物料通过自重落至成品缓冲仓暂存。 本工序成品仓呼吸粉尘 G11、成品入仓噪声 N9。 （7）出料包装、码垛入库：成品仓出料口通过管状尼龙布袋连接自动包装机进料口，出料口连接成品包装袋。包装时，成品仓卸料，成品通过管状尼龙布袋进入成品包装袋，自动打包机称重打包，打包好的成品经码垛流水线输送至成品区进行码垛，成品暂存待售。项目包装袋采用 3 层复合结构编织袋，运输、码垛过程无粉尘排放。
--	--

本工序主要污染为出料包装粉尘 G12、设备噪声 N10、N11。

表 2-7 生产过程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型	序号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	汽车运输扬尘、砂料卸料 G2	颗粒物			车间密闭、砂料库密闭、地面硬化、地面定期吸尘减少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G3	地坑卸料	颗粒物	三面围挡+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DA001）
	G4	原料仓呼吸	颗粒物	管道+脉冲布袋除尘器		
	G5	粉料投料	颗粒物	密闭投料斗+脉冲布袋除尘器		
	G6	添加剂投料	颗粒物	集气罩	+脉冲布袋除尘器	
	G1	砂料筛分	颗粒物	集气罩	+脉冲布袋除尘器	
	G7、G8	计量	颗粒物	管道		
	G12	出料包装	颗粒物	集气罩		
	G10	筛分	颗粒物	管道		
	G9	混合搅拌	颗粒物	管道+脉冲布袋除尘器		
	G11	成品缓冲仓	颗粒物			
废水	/	生活盥洗废水	pH、COD、氨氮、SS、BOD ₅			厂区泼洒抑尘
	/	车辆冲洗废水	SS			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N1~N7	设备噪声	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废	S1	砂料筛分	废砂料			收集后外售
	S2	原料入仓	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售
	S3	添加剂入仓	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售
	S4	筛分	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售
	/	废气治理	废布袋			收集后外售
	/		除尘灰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车辆冲洗	沉淀池污泥			收集后外售
	/	生产设备维修、保养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		废油桶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项目有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关的 原有 环境 污染 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5 河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数据可知，区域环境质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2 河北省石家庄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7	60	111.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30	123.3	不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1	160	106.9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0	达标
对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PM ₁₀ 、PM _{2.5} 、O ₃ 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不达标，其他因子可满足标准限值。因此，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 TSP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石家庄真为科技有限公司数字化智能绿色综合利用资源分拣中心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FHBHP2023-003）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3.12.29~2024.01.01，监测点位位于真为公司厂址东南侧 50m 处，位于本项目东北侧 220m；其监测点位、监测因子与数据的时效性均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具体监测数据如下所示：						

表 3-2 其他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备注
	经度	纬度					
真为公司厂址东南侧50m 处	114.95683	37.88156	TSP	2023.12.29~2024.01.01	NE	220	引用监测点位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表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³)	现状浓度 (m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TSP	日平均	0.3	0.115~0.253	94.3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TSP24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二级标准值中规定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于2025年6月发布的《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中相关数据可知，2024年，石家庄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其中水库水质状况为优，河流（渠）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全市12个地表水国省考断面中（2个监测断面长期断流无数据），I~III类水质断面共计8个，占比80%，IV类水质断面共计2个，占比20%，无V类、劣V类水。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车辆冲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由于产生量小，水质简单，厂区泼洒抑尘，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故无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可不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贾市庄镇马邱村衡井线与定魏线交口南行230米路东。本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文物古迹等环境敏感点，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源保护区。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如下表。									
	表 3-4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与保护级别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方位	环境功能区	距厂界最近距离（m）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马邱村	114.95084	37.88477	居民	环境空气	N	二类区	4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表2二级标准要求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施工期：									
	1、施工期扬尘									
	施工期扬尘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见下表。									
	表 3-5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控制项目	监测点浓度限值*（ug/m ³ ）				达标判定依据（次/天）				
	PM ₁₀	80				≤2				
*指监测点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 ₁₀ 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大于150ug/m ³ 时，以150ug/m ³ 计。										
2、施工噪声										
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6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噪声限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噪声	70	55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3、施工期固废

施工期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要求。

二、运营期：

1、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中“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处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第二十一章“生活垃圾污染防治”的规定。

表 3-7 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有组织废气	砂料筛分、地坑卸料、粉料投料、原料仓呼吸、添加剂投料、计量、混合搅拌、筛分、成品缓冲仓、出料包装	颗粒物	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m}^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h 浓度值的差值 $\leq 0.5\text{mg/m}^3$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厂界噪声	昼间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夜间	45dB（A）	（GB12348-2008）1 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第二十一章“生活垃圾污染防治”的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评价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 号），《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核定有关事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283 号）、《河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确权管理暂行办法》（冀环规范[2022]3 号）并结合项目特点及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 ₃ -N、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车辆冲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由于产生量小，水质简单，厂区泼洒抑尘，因此，COD：0t/a，氨氮：0t/a。				
	2、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产采不用热，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故 SO ₂ ：0t/a，NO _x ：0t/a、非甲烷总烃 0t/a。				
A、废气排放标准限值法核算排放量					
其他污染物按照排放标准限值进行核算，具体核算过程如下：					
表 3-8 其他废气污染物核算总量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浓度（mg/m ³ ）	废气排放量（m ³ /h）	工作时间（h/a）	排放总量（t/a）
生产过程	颗粒物	10	80000	2400	1.920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污染物排放浓度(mg/m ³)×废气排放量（m ³ /h）×年工作时间（h）×10 ⁻⁹			
由上表可知，其他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按照标准值核算为：颗粒物 1.920t/a。					
B、废气排放预测值法核算排放量					
其他废气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按照预测值进行核算，具体核算过程如下：					

表 3-9 其他废气污染物预测值核算总量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浓度 (mg/m ³)	废气排放量 (m ³ /h)	工作时间 (h/a)	排放总量 (t/a)
生产过程	颗粒物	7.089	80000	2400	1.361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浓度(mg/m ³)×废气排放量 (m ³ /h) ×年工作时间 (h) ×10 ⁻⁹			

由上表可知，其他废气污染物按照预测值法核算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1.361t/a。

综上，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按照标准值核算为：颗粒物 1.920t/a；按照预测值法核算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1.361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新建生产车间、办公楼等施工，主要施工内容为：车间的地表平整、建筑地基挖掘、结构施工、设备安装调试阶段，在不同施工阶段除有一定量施工机械进驻现场外，还伴有建筑材料的运输，从而产生施工扬尘、施工噪声和一定量的建筑垃圾。 1、施工期扬尘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扬尘主要为土建施工、结构施工、设备安装产生扬尘及建筑垃圾、建材运输产生的扬尘。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对施工期扬尘污染治理提出如下要求。 为有效控制扬尘污染，本评价要求项目建设及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关于印发<2024 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24]115 号）、《关于印发<河北省深入实施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十条措施>的通知》（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21 年 2 月 26 日发布并实施）、《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 1 号）、《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关于进一步加强扬尘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53 号）、《关于印发<河北省建筑施工与道路扬尘治理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建安[2018]8 号）、《石家庄市施工工地防尘抑尘工作标准（试行）》（石政办[2021]101），同时结合同类施工场地采取的抑尘措施，对项目施工提出以下扬尘控制要求，确保施工扬尘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要求。通过采取以下抑尘措施后，可较大限度地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

表 4-1 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防治措施	具体要求	依据
1	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	必须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内容包括建设、施工及监管等单位名称、扬尘防治负责人的名称、联系电话、举报电话等	《关于印发<2024 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24]115 号）、《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省政府令〔2020〕第 1 号）
2	设置围挡	施工现场必须连续设置硬质围挡，围挡应坚固、美观，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围挡高度不低于 1.8 米。	《关于印发<2024 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24]115 号）、《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省政府令〔2020〕第 1 号）、《石家庄市施工工地防尘抑尘工作标准（试行）》（石政办[2021]101）
3	施工场地硬化	①对主要出入口、主要道路、堆放区的地面按规定进行硬化处理②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采用混凝土进行硬化或采用硬质砌块铺设，严禁使用其他软质材料铺设	《关于印发<2024 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24]115 号）、《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省政府令〔2020〕第 1 号）
4	施工车辆冲洗设施	在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施工车辆不得带泥上路行驶，施工现场道路以及出口周边的道路不得存留建筑垃圾和泥土；规范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并严格执行车辆冲洗制度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关于印发<2024 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24]115 号）、《石家庄市施工工地防尘抑尘工作标准（试行）》（石政办[2021]101）
5	密闭苫盖措施	①建筑材料采用密闭存储、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采用防尘布苫盖等措施；②建筑垃圾采用覆盖防尘布、防尘网、定期喷洒抑尘剂、定期喷水压尘等措施，生活垃圾应用封闭式容器存放，日产日清，严禁随意丢弃；③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裸露场地必须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降尘措施，严禁裸露；④施工现场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必须密闭存放或严密覆盖，严禁露天放置；搬运时应有降尘措施，余料及时回收	《关于印发<2024 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24]115 号）、《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石家庄市施工工地防尘抑尘工作标准（试行）》（石政办[2021]101）

6	物料运输车辆密闭措施	装卸和运输渣土、砂石、建筑垃圾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应当采取完全密闭措施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
7	洒水抑尘措施	①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配备洒水设备。非冰冻期每天洒水不少于2次，并有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②露天装卸作业的，应当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并保持防尘设施正常使用。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石家庄市施工工地防尘抑尘工作标准（试行）》（石政办[2021]101）
8	拌合	具备条件的地区施工现场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严禁现场搅拌。	《关于印发<2024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24]115号）
9	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集中堆放并采取封闭、覆盖等防尘措施。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关于印发<2024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24]115号）
10	施工现场视频监控和监测	①施工工地同步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和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分别与建设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发生故障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修复，其中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优先设置于不轻易变动的车辆进出口。②施工场地扬尘监测点数量≥2个。③当与其他施工场地相邻或施工场地外侧时交通道路且受道路扬尘影响较大时，宜避开在相邻边界处设置监测点。④采样口离地面的高度宜设置在3m~5m范围。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石家庄市施工工地防尘抑尘工作标准（试行）》（石政办[2021]101）
11	六个百分百、两个全覆盖	工地周边围挡100%、物料堆放苫盖100%、出入车辆冲洗100%、施工地面硬化100%、拆迁湿法作业100%、渣土密闭运输100%。视频监控全覆盖、PM ₁₀ 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并联网全覆盖。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快建立环境监管正面清单的通知》（冀环大气函[2019]1055号）、《石家庄市施工工地防尘抑尘工作标准（试行）》（石政办[2021]101）

2、施工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两大类。施工生产废水主要为建筑地基挖掘机械设备的冲洗废水、混凝土养护等过程产生的废水以及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废水量较少，主要污染物为泥沙，通过在临时施工区设置沉淀池，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澄清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用于泼洒抑尘，不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施工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噪声主要为设备安装、设备运输等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为最大限度避免和减轻施工及运输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在进行工程施工时采取以下噪声控制对策和措施：

（1）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为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在施工中有专人对其进行保养维护，施工单位应对现场使用设备的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2）建设单位加强对施工工地的噪声管理，施工单位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的纠纷；

（3）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顺序，利用距离衰减措施，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强噪声设备尽量分散布置使用；

（4）运输车辆应合理选择路线，尽量避开噪声敏感点较多路线，通过靠近居民区路段时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4、施工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混凝土块、弃土等建筑垃圾、设备废包装材料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建筑垃圾为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混凝土块、弃土等建筑垃圾采取覆盖和遮挡措施，施工单位及时清运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并按照当地城建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为避免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本评价根据《关于进一步

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国办函[2025]57号）、《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关于印发<河北省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实施手册（试行）>的通知》（冀建质安[2020]4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1）施工单位应指派专人负责施工区建筑垃圾的收集及转运工作，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2）施工单位应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并按照当地城建部门的有关规定处置，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3）各类建材的包装箱、袋等应派专人负责收集分类存放，统一运往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

5、施工期防振措施

为减少施工期振动影响，企业在施工阶段选用低振动液压设备，高振动工序（打桩、强振碾压）仅限昼间 6:00-22:00，夜间严禁施工；错峰作业，避开居民休息时段；车辆慢行、限速，施工便道整平，减少行车冲击振动。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对环境产生的上述影响，均为短期的、项目建成后，影响即可自行消除。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只要落实对施工产生的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的管理和控制措施，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将得到有效控制。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废气源强计算

(1) 有组织废气

地坑卸料颗粒物经“三面围挡+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原料仓呼吸颗粒物经“管道+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粉料投料颗粒物经“密闭投料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添加剂投料废气经“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砂料筛分、出料包装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管道收集后的计量、筛分颗粒物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混合搅拌、成品缓冲仓产生的颗粒物经“管道+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各股废气通过管道合并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高出本体建（构）筑物 3m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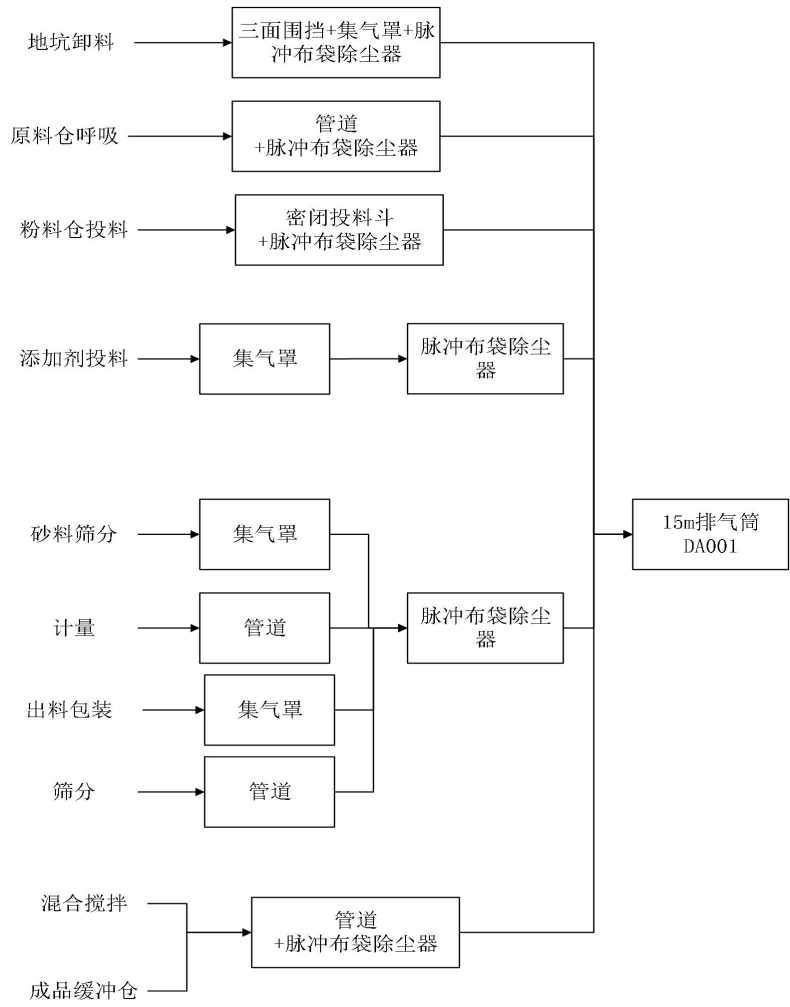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治理设施示意图

A、砂料筛分、筛分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砂二级筛分的产生系数为 0.05kg/t(破碎料)。项目机制砂最大用量为 102103.4t/a, 则砂料筛分颗粒物产生量为 5.105t/a。筛分物料量为 300301.02t/a, 则筛分颗粒物产生量为 15.015t/a。合计, 砂料筛分、筛分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20.12t/a。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 则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18.108t/a, 无组织产生量为 2.012t/a。

B、地坑卸料、粉料投料、原料仓呼吸、添加剂投料、计量、成品缓冲仓、出料包装废气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 物料输送储存颗粒物产尘系数为 0.19kg/t-产品, 本项目地坑卸料产品对应物料量输送量最大为 102000t/a, 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19.38t/a; 粉料投料产品对应物料量为 164650t/a, 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31.284t/a。原料仓产品对应物料输送最大量为 296650t/a, 则原料仓呼吸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56.364t/a; 添加剂投料产品对应物料量为 3350t/a, 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637t/a; 计量、成品缓冲仓产品对应物料最大量为 300000t/a, 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分别为 57t/a; 出料包装产品对应物料最大量为 300000t/a, 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分别为 57t/a。

合计, 地坑卸料、粉料投料、原料仓呼吸、添加剂投料、计量、成品缓冲仓、出料包装有组织颗粒物总产生量为 278.665t/a。

B、混合搅拌废气

参照《工业源系数手册(试用版)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物料混合搅拌”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523kg/t-产品, 本项目预拌砂浆产品产量为 150000t/a, 腻子粉产品产量为 150000t/a, 则混合搅拌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156.9t/a。

合计, 本项目有组织产生量为 453.673t/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

可知，袋式除尘器的去除效率为 99.7%，本项目脉冲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按照 99.7% 计算，参照《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表 1 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限值标准-密闭排风罩粉尘控制风速为 0.4m/s；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 4274-2016）表 1 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限值标准，上吸式排风罩粉尘控制风速为 1.2m/s，侧吸式排风罩粉尘控制风速为 1.0m/s；又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

A.2.1.2.3 排风罩的排风量，计算公式见下：

$$Q=Fv$$

式中：Q-排风罩的排风量，单位为 m^3/s ；

F-排风罩罩口面积，单位为 m^2 ；

V-排风罩罩口风速，单位为 m/s ；

管道直径为 300mm，面积为 $0.071m^2$ ，经计算，管道风量为 $102.24m^3/h$ ，原料仓呼吸、计量、筛分、混合搅拌、成品缓冲仓采用管道收集，管道收集共计 26 个，需要总风量为 $2658.24m^3/h$ 。

项目粉料投料设置密闭投料斗 3 套，截面积约 $4m^2/个$ ，合计风量为 $17280m^3/h$ ；

项目分别在地坑卸料、添加剂投料、砂料筛分、出料包装设置集气罩，为外部吸气罩，地坑卸料、添加剂投料、砂料筛分吸气方式为上吸式，出料包装为侧吸式，地坑卸料收集口面积为 $3.12m^2$ （ $2.4m \times 1.3m$ ），经计算，集气罩风量为 $13478.4m^3/h$ ；添加剂投料收集口总面积为 $2.88m^2$ （ $0.4m \times 0.4m \times 18$ 个），经计算，集气罩风量为 $12441.6m^3/h$ ；砂料筛分收集口面积为 $3.12m^2$ （ $2.4m \times 1.3m$ ），经计算，集气罩风量为 $13478.4m^3/h$ ；出料包装收集口面积为 $6m^2$ （ $0.5m \times 0.5m \times 24$ ），经计算，集气罩风量为 $21600m^3/h$ 。合计，总风量为 $76616.64m^3/h$ 。考虑到管道风阻的影响，项目拟设置风量总风量 $80000m^3/h$ 。

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453.673t/a$ 。项目工作时间 $2400h/a$ ，则产生速率为 $189.030kg/h$ ，产生浓度为 $2362.880mg/m^3$ 。脉冲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为 99.7%，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1.361t/a$ ，排放速率为 $0.567kg/h$ ，排放浓度为 $7.089mg/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7-2020) 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A、汽车运输扬尘：参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大气可吸入颗粒物一次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等 5 项技术指南的公告（公告 2014 年第 92 号）中附件 6《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中（铺装道路）方法核算：

$$E_{pi}=k_i \times (sL)^{0.91} \times (W)^{1.02} \times (1-\eta)$$

式中：E_{pi} 为铺装道路的扬尘中 PM_i 排放系数，g/km（机动车行驶 1 千米产生的道路扬尘质量）；

k_i 为产生的扬尘中 PM_i 的粒度乘数，项目取值 TSP3.23g/km；

sL 为道路积尘负荷，g/m²。项目取值 6.0g/m²；

W 为平均车重，t。项目取值按 20t；

η 为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项目取值 13%。

经计算，扬尘排放量为 522.487g/km，项目路面按 0.02km 计算，运输途中起尘量为 0.01kg/a（4.35×10⁻⁶kg/h）。车辆运输时限制行驶速度，厂区道路硬化、道路使用工业吸尘器定期清扫保持清洁，可使扬尘量减少 60%左右，则经出入车辆冲洗后，运输扬尘排放量为 0.004kg/a（1.74×10⁻⁶kg/h）。

B、砂料卸料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砂的卸料（卡车）所产生的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01kg/t（卸料）。项目机制砂用量为 102000t/a，则卸料粉尘产生量为 1.02t/a（0.043kg/h）。砂料库为全封闭式，粉尘控制效率按 90%计算，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102t/a（0.043kg/h）。

C、未收集颗粒物：

根据以上计算，砂料筛分、筛分颗粒物无组织产生量为 2.012t/a；

地坑卸料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19.38t/a，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经计算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2.153t/a；

粉料投料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31.284t/a，密闭投料斗收集效率以 95%计，经计算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1.647t/a；

添加剂投料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637t/a，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经计算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071t/a；

原料仓呼吸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56.364t/a，管道的收集效率以 99%计，经计算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569t/a；

计量、成品缓冲仓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分别为 57t/a，管道的收集效率以 99%计，经计算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576t/a；

出料包装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分别为 57t/a，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经计算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6.333t/a；

混合搅拌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156.9t/a，管道的收集效率以 99%计，经计算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1.585t/a。

合计车间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15.624t/a，产生速率为 6.510kg/h；根据《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及企业实际，物料均设置在密闭车间内，袋装原料通过带苫盖汽车运输至厂内暂存；散装物料由罐车或带苫盖汽车运输至原料区进行暂存；生产过程物料尽量密闭输送，产尘节点配备除尘设施，厂区道路硬化、道路使用工业吸尘器定期清扫保持清洁，粉尘控制效率按 90%计算，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1.562t/a（0.651kg/h）。

综上，厂区边界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1.562t/a(0.651kg/h)，排放量约 1.562t/a（0.651kg/h）采用估算模型 AERSCREEN，对无组织颗粒物的厂界最大落地浓度进行估算，经估算厂界最大浓度为 0.289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废气产排及治理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工序	污染物	收集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m ³ /h)	是否可行技术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废气	砂料筛分、地坑卸料、粉料投料、原料仓呼	颗粒物	453.673	189.030	2362.880	集气罩/管道+脉冲布袋除尘器	80000	是	90（集气	99.7	1.361	0.567	7.089

气	吸、添加剂投料、计量、混合搅拌、筛分、成品缓冲仓、出料包装					+15m 排气筒 (DA001)			罩) 99 (管道)				
无组织废气	砂料卸料、生产未收集废气	颗粒物	15.624	6.510	/	车间密闭、砂料库密闭、地面硬化、地面定期吸尘	/	/	/	90	1.562	0.651	0.289
	汽车运输扬尘	颗粒物	0.000004	1.74×10 ⁻⁶	/					/	0.000004	1.74×10 ⁻⁶	/

1.2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污染因子	排气筒 (m)		排气量 (m ³ /h)	烟气出口温度 (℃)	流速 (m/s)	地理坐标
		高度	内径				
DA001	颗粒物	15	1.3	80000	常温	16.75	N37.88030 E114.95433

1.3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生产排污包括开车、停车、检修和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如有计划的开停车检修和临时性故障停车的污染物排放及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等。项目考虑脉冲布袋除尘器故障造成废气去除效率下降（为 0%），废气排放浓度增加。非正常排放情况下污染源源强参数见下表。

表 4-4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工况	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持续时间 (h)	排放量 (kg)	措施
砂料筛分、地坑卸料、粉料投料、原料仓呼吸、添加剂投料、计量、混合搅拌、筛分、成品缓冲仓、出料包装废气 DA001	颗粒物	开车、停车、检修和非正常工况，脉冲布袋除尘器故障，去除效率降低至 0%	1 次/a	2362.880	1h	189.030	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1）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环保设施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正常运行。

（2）定期检修脉冲布袋除尘器装置，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3）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1.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 848-2017），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相关规定以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对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4-5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砂料筛分、地坑卸料、粉料投料、原料仓呼吸、添加剂投料、计量、混合搅拌、筛分、成品缓冲仓、出料包装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无组织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颗粒物	1 次/季度

1.5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分析

本项目仅涉及混合、包装，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 847-2017）“水泥独立粉磨站-破碎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等排气筒”，可行技术包括：袋式除尘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为脉冲布袋除尘器，属于可行技术，具体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与排污许可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污染源	污染物	技术规范要求治理措施	本项目	符合性
砂料筛分、地坑卸料、粉料投料、原料仓呼吸、添加剂投料、计量、混合搅拌、筛分、成品缓冲仓、出料包装废气 DA001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脉冲布袋除尘器	符合

1.6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经工程分析及源强核算可知各污染物经相应治理措施治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营运期建设单位在加强废气处理装置运营维护、定期按要求进行日常监测，确保各装置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且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属于可行技术，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较小，不会改变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等级，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水

项目在厂区门口附近设置洗车平台，对离场专用运输车辆进行冲洗，洗车平台四周设置排水沟，经过沟底格栅过滤，拦住大颗粒泥沙、块石、漂浮物等，后进入沉淀池，沉淀池分三级，一级沉淀池主要拦截大颗粒泥沙，比如石子、粗砂；容积约2m³，二级沉淀池负责过滤细砂和悬浮物，容积约1.5m³；三级沉淀池为清水池，约1m³。洗车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经三级过滤后悬浮物减少90%以上，水质澄清，可满足循环回用要求。因此，本项目生产车辆冲洗用废水沉淀池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248m³/d（74.4m³/a）。参照《社会区域类环评影响评价手册》（第三版）（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编，中国环境出版社）生活污水中pH：6-9、BOD₅：60-260mg/L、COD：90-360mg/L、SS：200-250mg/L。本次评价BOD₅取最大值260mg/L、COD取最大值360mg/L、SS取最大值250mg/L。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手册—石家庄市生活污水污水排放系数：NH₃-N产污强度：0.83克/人·天，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氨氮产生量为0.83克/人·天×15人×300天/年=3735克/年，产生浓度为3735g/a×1000÷（222m³/a×1000）=16.82mg/L。

综上，本项目生活废水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COD、BOD₅、SS、氨氮。产生浓度为COD：360mg/L、BOD₅：260mg/L、SS：250mg/L、氨氮：16.82mg/L。

职工生活废水为职工盥洗废水，水质简单，厂区泼洒抑尘。

综上，本项目采用的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

境产生影响。

3、噪声

(1) 噪声源参数的确定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砂料斗式提升机、螺旋输送机、混合机、包装机、提升机、码垛系统生产线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声级值在 60~85B（A）之间。通过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经类比调查各噪声源噪声值见下表。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源强）

声源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风机	/	1	97.8	-3.54	1	85.00	1	距离衰减、隔声罩、基础减振	昼间

表 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源强）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	距声源距离 1m 声压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砂料斗式提升机	48.2t/h	1	70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建筑隔声	87.9	-12.02	1.2	7.69	11.00	142.93	47.44	52.28	49.18	26.90	36.48	昼间	26	25.22	22.42	0.84	10.30	1
2		砂料螺旋输送机	SC273	4	70		85.07	-0.24	1.2	10.14	22.98	141.05	35.47	55.90	48.79	33.03	45.02		26	29.08	22.42	6.97	18.78	1
3		空压机	45KW	1	80		73.76	29.93	1.2	20.49	53.98	55.69	4.48	53.77	45.35	45.08	66.98		26	27.35	19.20	18.93	39.23	1
4		粉料螺旋输送机	SC273	10	70		64.34	7.31	1.2	30.66	32.20	120.90	26.28	50.27	49.84	38.35	51.61		26	23.99	23.58	12.28	25.28	1
5		称量系统	/	3	60		35.11	4.01	1.2	60.03	31.31	91.37	27.21	29.20	34.86	25.56	36.08		26	3.06	8.59	0.00	9.76	1
6		添加剂螺旋输送机	0.08t/h	18	70		34.17	12.96	1.2	60.68	40.31	91.15	18.21	46.89	50.44	43.36	57.35		26	20.75	24.23	17.26	30.88	1
7		添加剂称量系统	0.47t/h	3	60		36.06	-5.89	1.2	59.40	21.36	91.52	37.16	29.29	38.18	25.54	33.37		26	3.15	11.78	0.00	7.14	1
8		搅拌机	DZK3000	3	75		20.97	-7.78	1.2	74.57	20.72	76.26	37.82	42.32	53.44	42.13	48.22		26	16.20	27.04	16.01	21.99	1
9		粉料斗式提升机	25.1t/h	3	70		82.52	9.55	1	12.42	32.94	139.25	25.51	52.89	44.42	31.90	46.64		26	26.22	18.16	5.83	20.30	1
10		包装机	/	24	75		4	2.59	1.2	91.22	32.45	60.11	26.12	49.60	58.58	53.22	60.46		26	23.51	32.31	27.08	34.14	1
11		码垛系统生产线	41.7t/h	3	75		-23.33	-0.24	1.2	118.68	31.87	32.51	26.74	38.28	49.70	49.53	51.23		26	12.21	23.44	23.27	24.91	1

12		振动筛分机	41.7t/h	3	75		11.07	2.12	1.2	84.16	31.40	67.15	27.16	41.27	49.83	43.23	51.09		26	15.17	23.56	17.10	24.78	1
13		成品缓冲仓	3m ³	3	60		-12.96	0.24	1.2	108.29	31.49	42.93	27.10	24.08	34.81	32.12	36.11		26	0.00	8.54	5.92	9.80	1
14		直线概率分层振动筛砂机	42.5t/h	1	75		76.12	-14.38	1.2	19.56	9.61	130.94	48.84	49.17	55.34	32.66	41.22		26	22.74	28.48	6.59	15.05	1
15		起重系统	/	1	80		-35.12	-1.18	1.2	130.51	31.90	20.63	26.73	37.69	49.92	53.71	51.46		26	11.62	23.66	27.30	25.14	1
16	沉淀池	潜水泵	/	1	85		98.04	14.61	-1	3.89	2.47	3.12	2.91	58.20	62.16	60.10	60.71		26	30.21	33.20	31.69	32.15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4.95916237.880849）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 预测模式的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预测和评价内容可知，需预测和评价建设项目在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障碍物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③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D 噪声预测及达标分析

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分析详见下表。

表 4-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12.74	-2.89	1.2	昼间	46.66	55	达标
南侧	99.35	-32.98	1.2	昼间	37.61	55	达标
西侧	-112.48	-5.3	1.2	昼间	27.12	55	达标
北侧	77.61	46.29	1.2	昼间	37.13	55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4.959162，37.880849）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项目夜间不生产。

由上表可知，采取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噪声源对厂界的贡献值为 27.12~46.6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的要求。综上，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

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的相关规定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4-10 噪声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指标	执行排放标准
1	四周厂界外 1m 处	Leq(A)	1 次/季度	昼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固废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废砂料、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废布袋。废布袋收集后外售；除尘灰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产生的沉淀池污泥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分类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内，再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根据企业提供，本项目废砂料约为 1.02t/a，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收集后外售；不合格品约为 300t/a，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收集后外售；产生废包装袋 3086400 个，每个约 100g，则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308.64t/a，收集后外售，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废布袋的产生量为 0.3t/a，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09-S59；上述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内，外售处理。

车辆冲洗产生的沉淀池污泥产生量为 5.625t/a，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07，定期清理，外售综合利用。

根据物料衡算，除尘灰的产生量为 452.312t/a，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②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

根据企业提供，本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5t/a。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5t/a，废油桶产生量为 0.005t/a。

③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职工 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d 计，则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5t/a，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 4-1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情况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物理性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码或危险废物及编码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1	砂料筛分	废砂料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S59	900-099-S59	1.02	袋装	收集后外售
2	筛分	不合格品			S59	900-099-S59	300		收集后外售
3	原料入仓、添加剂入仓	废包装袋			S17	900-003-S17	308.64		收集后外售
4	废气处理	废布袋			S59	900-009-S59	0.3		收集后外售
5		除尘灰			S17	900-099-S17	452.312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6	车辆冲洗	沉淀池污泥			S07	900-099-S07	5.625	沉淀池，定期清理	收集后外售
7	生产设备维修、保养	废润滑油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0.5	桶装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8		废液压油	液态		HW08	900-218-08	0.5	桶装	
9		废油桶	固态		HW08	900-249-08	0.005	密闭容器	
10	生活垃圾		固态	/	/	/	0.75	袋装	由环卫部门清运

因此，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全部妥善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中相关要求，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控制措施防止固体废物产生二次污染：

①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及运输，以利于后续的处理处置；

②工业固体废物应分别收集；

③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运输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采取防遗撒、防渗漏等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不应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④贮存场所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采取设置罩棚、地面防渗等措施达到防雨、防渗漏的要求。

⑤项目固废处置时，尽可能采用减量化、资源化利用措施。各固废在外运处置前，在厂内安全暂存，确保固废不产生二次污染。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本项目建设 10m² 的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2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生产工序及装置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5	油类物质	油类物质	生产设备维修、保养	1 次/年	T, I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5	油类物质	油类物质		1 次/年	T, I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5	油桶、油类物质	油类物质		1 次/年	T, I	

表 4-1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	危险废弃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储存方式	贮存能力(t/a)	贮存周期
1	危废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厂房内西南角	10	桶装	10	1 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1 年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密闭容器		1 年

①危险废物收集要求

危险废物使用的收集容器符合以下要求：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②危险间要求

危废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要求，如下：

a、危废间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b、危废间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c、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d、危废间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e、在危废间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f、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GB 16297 要求。

g、危废间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的要求设置标志，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标签。

h、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做好危险废物管理台账，须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由专人进行管理，做到双人双锁。

③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已采用专用容器分开储存，在危废间暂存，危废间能够容纳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制定完善的保障制度，危险废物由专人进行管理，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等。

④危险废物外运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运输时由建设单位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运输时采用符合国家标准专用容器和运输车辆。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管理办法》（环办便函〔2020〕364号）和《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系统》的规定执行。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项目车辆冲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外排。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盥洗废水由于产生量小，水质简单，厂区泼洒抑尘。危废间按要求采取防渗措施，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因此，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2）防控措施

但为了确保本项目不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对生产设备加强维修保养，防止跑、冒、滴、漏的产生，并提出如下防渗措施：

表 4-14 项目分区防渗技术要求一览表

类别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沉池池	地面先用三合土铺底，再用水泥硬化，其渗透系数小于 10^{-7}cm/s
简单防渗	以上外的其他	一般地面硬化

区	区域	
---	----	--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防止污染物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不会对周围水环境和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用地占地为空地，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珍稀物种以及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项目建设不会影响生物多样性。

综上可知，本项目不会对区域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识别

①物质风险识别

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物质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T/T169-2018）附录 A.1，对其按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逐个分类识别判定。

a、物质危险性识别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A 中物质危险性判定标准，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b、风险类型识别

表 4-15 建设项目风险识别表

风险单元	风险源	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触发因素	可能环境影响途径
储存	危废间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泄漏、火灾/爆炸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	危废间防渗层破损、遇明火、高温燃烧	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火灾污染大气环境
		废油桶			

C、风险环境影响途径

项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在贮存和运输过程中泄漏、遗撒；遇明火发生火灾，对周围的大气、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间接引起对周围人群健康的危害。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附录 C 规定,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如下:

表 4-16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概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	CAS 号	存在量(t)	临界量(t)	qi/Qi
1	废润滑油	/	0.5	50	0.001
2	废液压油	/	0.5	50	0.001
3	废油桶	/	0.005	50	0.0001
合计					0.0021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之比 $Q=0.0021<1$, 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需简单分析即可。

针对本项目生产特点, 本环评要求如下:

①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总图布置方面, 在满足工程要求的基础上, 设计上注重生产安全, 满足防火、防爆要求。根据火灾危险等级及危害程度分级进行分类、分区布置, 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进行管理。在建筑物设计中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定, 并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

②设计中采取的防范措施

设计所选原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工艺及防火、防爆要求, 应选用有资质生产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 产品所使用的包装物和容器必须为取得定点证书的专业企业定点生产的产品。

③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消防设计本着“预防为主, 防消结合”的原则, 在设计中根据各单元火灾危险性特点, 从预防火灾发生, 防止火灾蔓延和消防三方面采取措施, 严格遵守现行的国家有关标准规范, 保证生产过程防火安全。对相关单元设置消防设施。

④电气、电讯安全防范措施

购买的电气设备必须是具有国家安全认证标志的产品。生产装置、原料储存区的电气、仪表设备选型根据介质、防爆等级要求选择防爆电气设备。在电气和电讯设计中, 消防设施采用单独的回路供电, 其配电线路采用非延燃性铠装电缆,

明敷时置于配线桥架内或直接埋地敷设，当发生火灾切断生产、生活用电时，仍能保证消防用电。在火灾危险场所严格按照环境的危险类别或区域配置相应的电器设备和灯具，避免电气火花引起火灾。

⑤风险防范及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A、按照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故，应及时发出警报，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救援小组的领导下，紧急隔离危险物品，切断电源，疏散人群，抢救受害人员，同时启动灭火、消防设备。

B、危废间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①设立危废间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危废间地面进行了防渗处理，危险废物分区存放，门口设置门槛。按相关规定设置了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建立台账登记危险废物处置记录，并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定期外运，全部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②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对危险岗位的巡检力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安全工作由专人负责。

③上岗操作人员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掌握本岗位各种工况下的操作规程。

④泄漏等事故发生时，有关负责人应有计划的对漏洒物料进行处理，防止事态蔓延扩大。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将环境风险降到最低，故本项目环境风险保护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3）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风险源为危废间，风险源存在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的风险。项目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危险物质的储存和转运，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建立风险事故应急对策及预案，将风险发生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企业在采取完善的应急措施的前提下，可

有效降低环境风险。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表 4-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石家庄东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砂浆 15 万吨、腻子粉 15 万吨项目
建设地点	藁城区贾市庄镇马邱村衡井线与定魏线交口南行 230 米路东
地理坐标	东经 114° 57' 11.982"，北纬 37° 52' 49.39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危险废物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为：贮存和运输过程中泄漏、遗撒对周围的土壤、地下水造成的污染，间接引起对周围人群健康的危害，火灾/爆炸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总图布置方面，在满足工程要求的基础上，设计上注重生产安全，满足防火、防爆要求； ②设计中采取的防范措施：设计所选原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工艺及防火、防爆要求，应选用有资质生产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产品所使用的包装物和容器必须为取得定点证书的专业企业定点生产的产品。 ③严格遵守现行的国家有关标准规范，保证生产过程防火安全。对相关单元设置消防设施。 ④电气、电讯安全防范措施：购买的电气设备必须是具有国家安全认证标志的产品。 ⑤危废间：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设立照明设施、应急防护设施，加强对危险岗位的巡检力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泄漏等事故发生时，有关负责人应有计划的对漏洒物料进行处理，防止事态蔓延扩大。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本评价主要从评价依据、风险分析、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分析结论方面进行简单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影响。

9、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

1) 排污许可管理分析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排污登记或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2) 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设置专职环保技术管理员，负责全厂的环保工作。环保机构的主要职责

如下：

（1）依据国家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地方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制定全厂的监测计划和工作方案，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站的各项规章制度；

（2）按有关规定及时完成全厂常规监测任务，汇总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并将监测结果及时报上级主管部门；

（3）定期分析监测结果及发展趋势，以防污染事故的发生，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反馈到有关部门，以便采取措施；

（4）加强环保监测人员的技术培训，熟练掌握监测技术，以确保数据的准确性；

（5）参加本厂环保治理工程的竣工验收、污染事故的调查及监测分析工作；

（6）按规定要求，编制污染监测及环境指标考核报表。

3）污染源监控措施

（1）废气

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采样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等。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关于采样口的具体要求：

A 采样位置

①应在废气排放口设置科学、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监测点位，避开对测试人员操作有危险的场所。

②在流场均匀稳定的监测断面规范开设监测孔，设置工作平台、梯架及相应安全防护设施等。

③自动监测断面和手工监测断面设置位置应满足，其按照气流方向的上游距离弯头、阀门、变径管 ≥ 4 倍烟道直径，其下游距离上述部件 ≥ 2 倍烟道直径。

④应尽可能选择流场均匀稳定的监测断面，避开涡流区，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监测断面废气分布相对均匀，断面无紊流，流速相对均方差 $\sigma_r \leq 0.15$ 。流速相对均方差按照《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15-2024）计算。

⑤必要时按照《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15-2024）要求设置工作平台。

B 采样口要求

①在选定的测定位置上开设采样孔，在手工监测断面处设置手工监测孔，其内径应满足相关污染物和排气参数的监测需要，一般应≥80 mm。手工监测孔应符合排气筒/烟道的密封要求，封闭形式宜优先参照 HG/T21533、HG/T21534、HG/T21535 设计为快开方式。采用盖板、管堵或管帽等封闭的，应在监测时便于开启。

(2) 固废

项目按照相关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危废设置专门暂存装置，按环保管理部门要求设立标志牌。

4) 环保标识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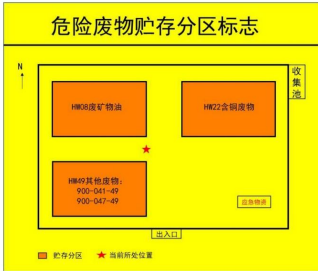
(1) 排放口标志牌

表 4-18 排放口标识牌示例

排放口名称	编号示例	图形标志	备注
废气	DA-XXX		①图形颜色：底为绿色，图案、边框和文字为白色。 ②辅助标志内容：1) 排放口标志名称；2) 单位名称；3) 编号；4) 污染物种类；5) 国家环境保护部监制。 ③标志牌尺寸：480×300mm。 ④标志牌材料：标志牌采用 1.5—2mm 冷轧钢板；表面采用反光贴膜。
噪声源	ZS-XX		
固废堆放场所	GF-XX		

(2) 危废间建设要求

由于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要求，危废间及危险废物储存容器上需要张贴标签，具体要求如下：

表 4-19 危废间及储存容器标签示例		
场合	样式	要求
室外 (粘贴于门上)		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识标志
粘贴于室内或危险废物储存容器		
室内 (粘贴于储存分区前墙壁)		

(3) 台账管理制度：

①台账录入要及时、准确、清晰，便于查看。

②台账要专人录入，数据、信息、记录内容要真实，与实际相符。

③台账要设专人管理，定点存放。无关人员不得随意移动、查看。

④重要台账必须纸版与电子版两种形式保存。

⑤业务部定期对台账数据进行审核，定期检查台账录入内容，确保台账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

⑥安全台账应与其他台账分开放置，由专职安全员亲自管理。

⑦所有台账盒签必须统一打印，名称清楚、完整。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 环保措施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危废间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

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危废间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④应建立贮存间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 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砂料筛分、地坑卸料、粉料投料、原料仓呼吸、添加剂投料、计量、混合搅拌、筛分、成品缓冲仓、出料包装废气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管道+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车间密闭、砂料库密闭、地面硬化、地面定期吸尘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盥洗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	厂区泼洒抑尘	
	车辆冲洗废水		SS	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噪声		Leq（A）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砂料、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废布袋收集后外售；沉淀池污泥定期清理，外售综合利用。除尘灰回用于生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分类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内，再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危废间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2) 生产车间、沉淀池地面为一般防渗区，地面先用三合土铺底，再用水泥硬化，其渗透系数小于 10^{-7}cm/s。 3) 以上外的其他区域：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总图布置方面，在满足工程要求的基础上，设计上注重生产安全，满足防火、防爆要求； ②设计中采取的防范措施：设计所选原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工艺及防火、防爆要求，应选用有资质生产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产品所使用的包装物和容器必须为取得定点证书的专业企业定点生产的产品。 ③严格遵守现行的国家有关标准规范，保证生产过程防火安全。对相关单元设置消防设施。 ④电气、电讯安全防范措施：购买的电气设备必须是具有国家安全认证标志的产品。 ⑤危废间：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设立照明设施、应急防护设施，加强对危险岗位的巡检力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泄漏等事故发生时，有关负责人应有计划的对漏洒物料进行处理，防止事态蔓延扩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台账管理要求 ①台账录入要及时、准确、清晰，便于查看；②台账要专人录入，数据、信息、记录内容要真实，与实际相符；③台账要设专人管理，定点存放。无关人员不得随意移动、查看；④重要台账必须纸版与电子版两种形式保存；⑤业务部定期对台账数据进行审核，定期检查台账录入内容，确保台账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⑥安全台账应与其他台账分开放置，由专职安全员亲自管理；⑦有台账盒签必须统一打印，名称清楚、完整。 2、废气排放口标志牌： ①图形颜色：底为绿色，图案、边框和文字为白色。②辅助标志内容：1) 排放口标志名称；2) 单位名称；3) 编号；4) 污染物种类；5) 国家环境保护部监制。③标志牌尺寸：480×300mm；④标志牌材料：标志牌采用 1.5—2mm 冷轧钢板；表面采用反光贴膜。 危废间建设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要求，危废间及危险废物储存容器上需要张贴标签。 3、其他要求 按照《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15-2024）设置采样监测孔和监测平台。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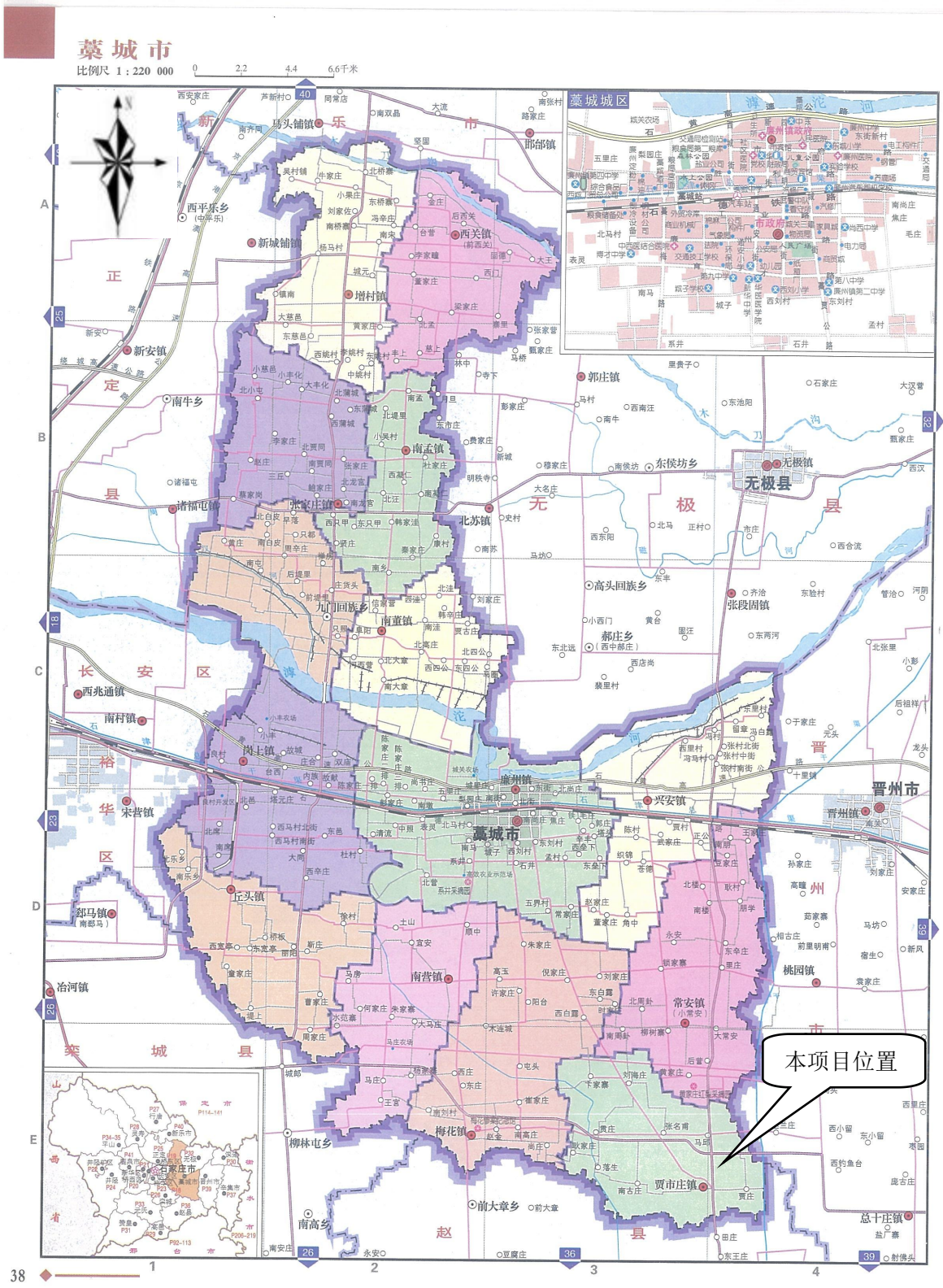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环境保护政策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平面布置合理，在严格采取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不会对项目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工程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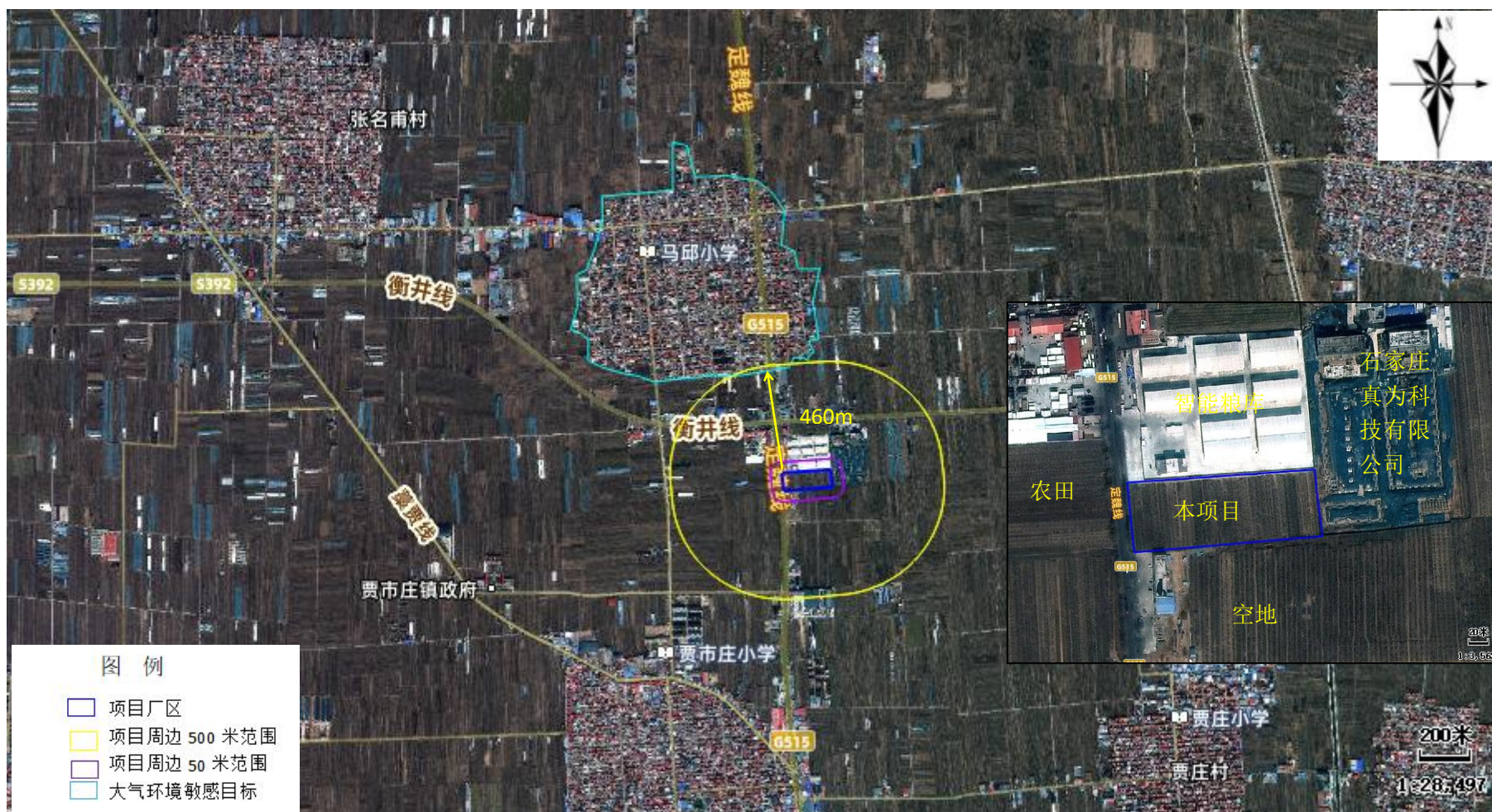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1.361	/	1.361	+1.361
废水	COD	/	/	/	/	/	/	/
	BOD ₅	/	/	/	/	/	/	/
	SS	/	/	/	/	/	/	/
	氨氮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	/	/	308.64	/	308.64	+308.64
	废砂料	/	/	/	1.02	/	1.02	+1.02
	不合格品	/	/	/	300	/	300	+300
	废布袋	/	/	/	0.3	/	0.3	+0.3
	除尘灰	/	/	/	452.312	/	452.312	+452.312
	沉淀池污泥	/	/	/	5.625	/	5.625	+5.625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5	/	0.5	+0.5
	废液压油	/	/	/	0.5	/	0.5	+0.5
	废油桶	/	/	/	0.005	/	0.005	+0.005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	0.75	/	0.75	+0.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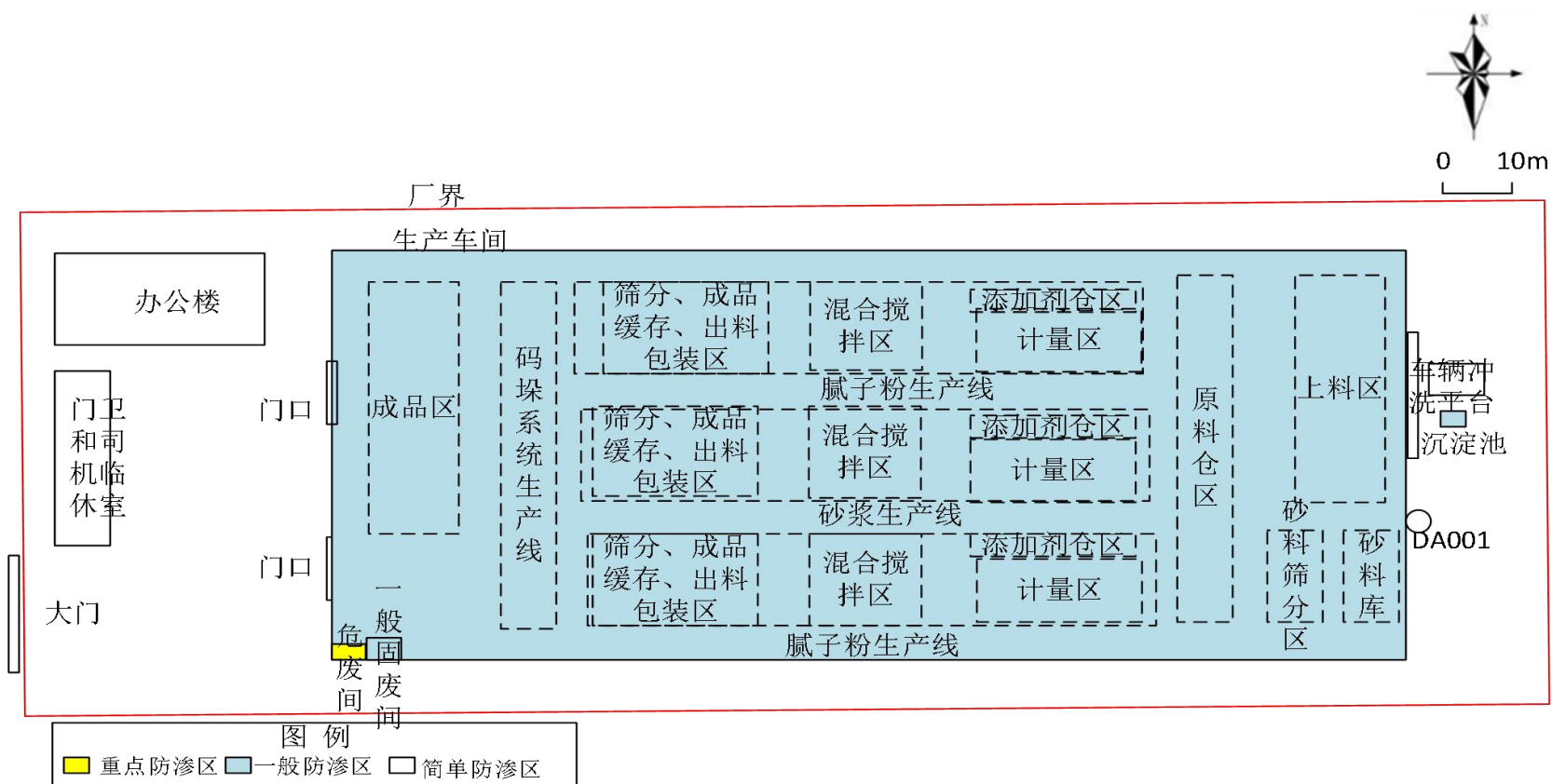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为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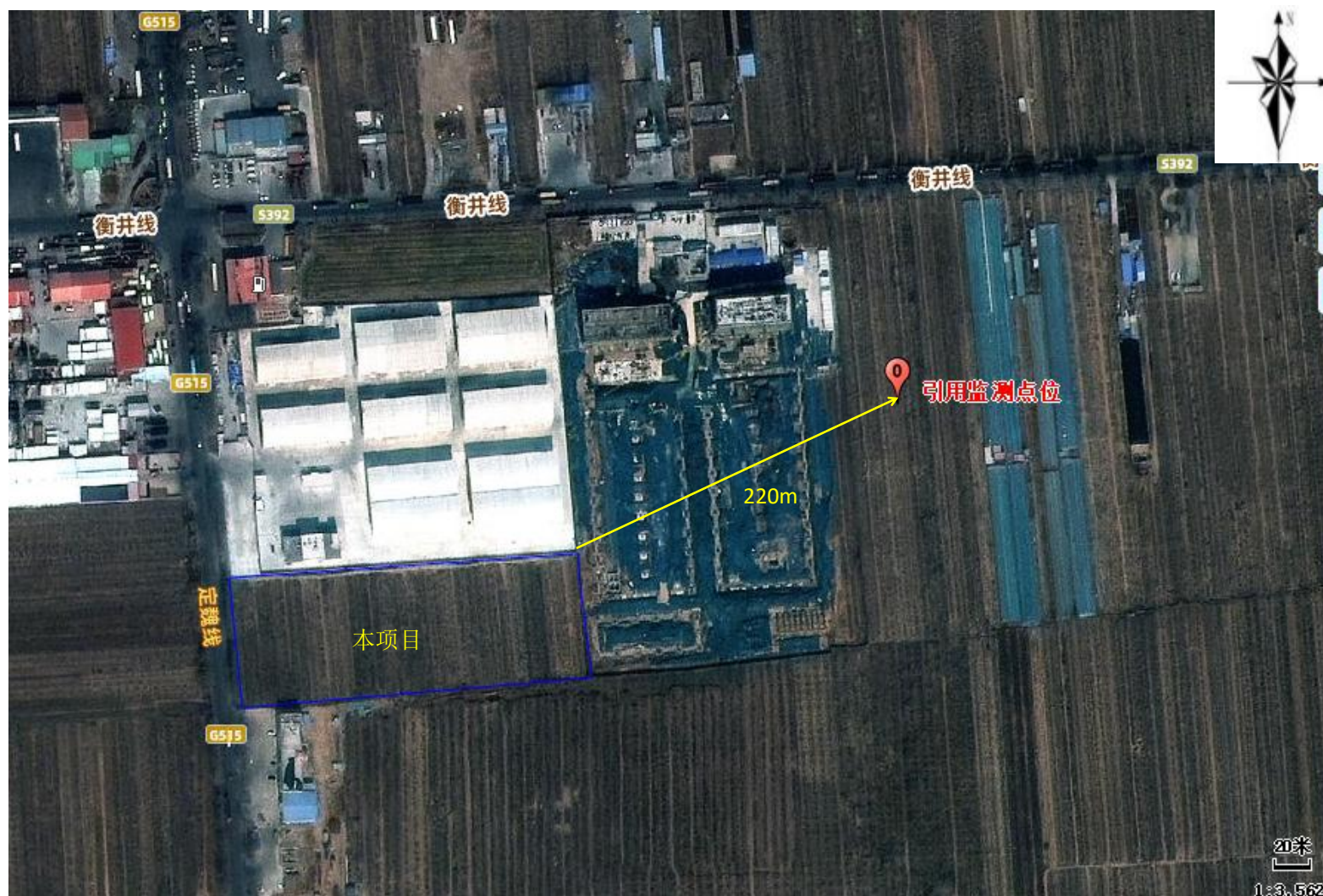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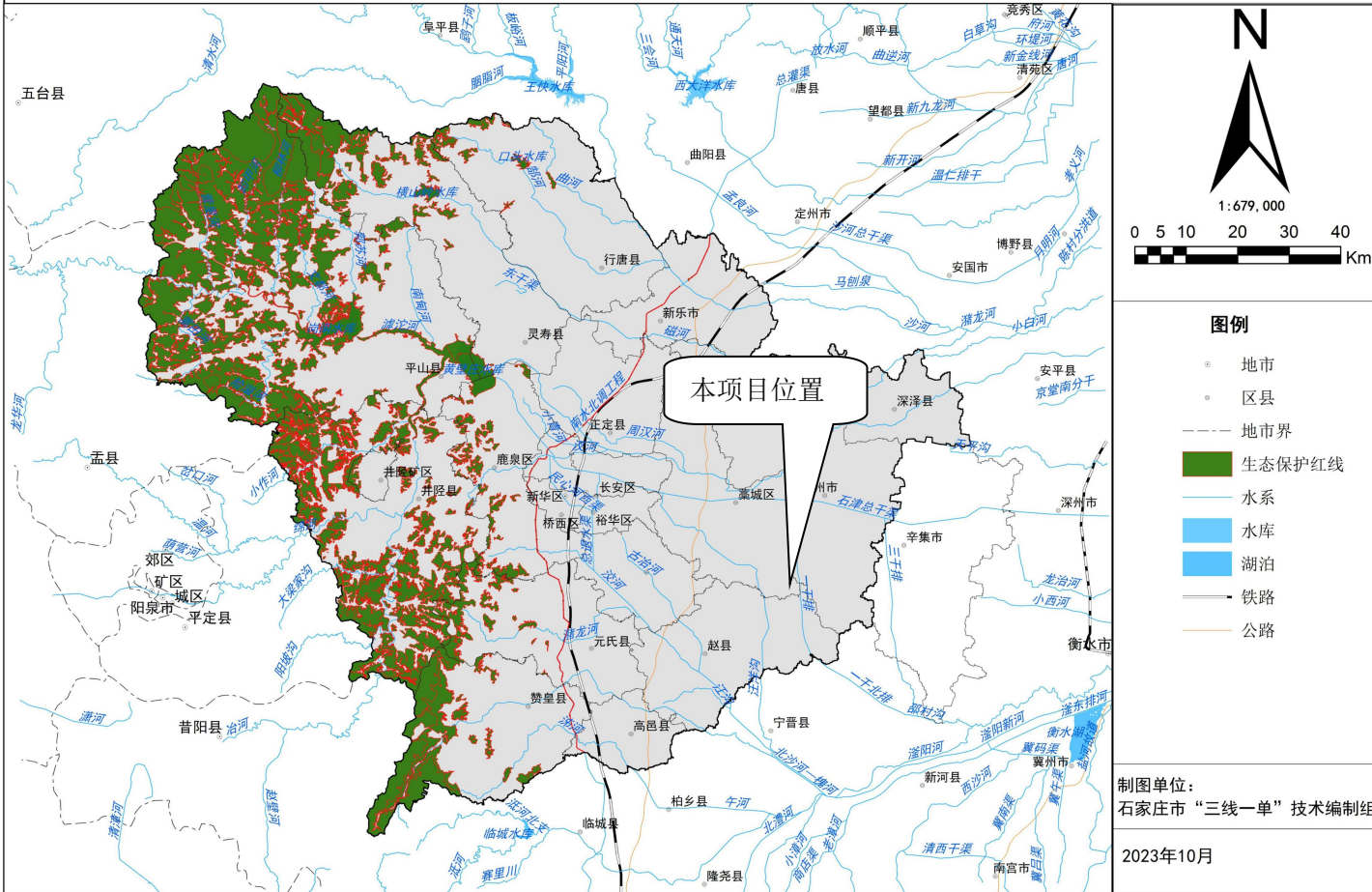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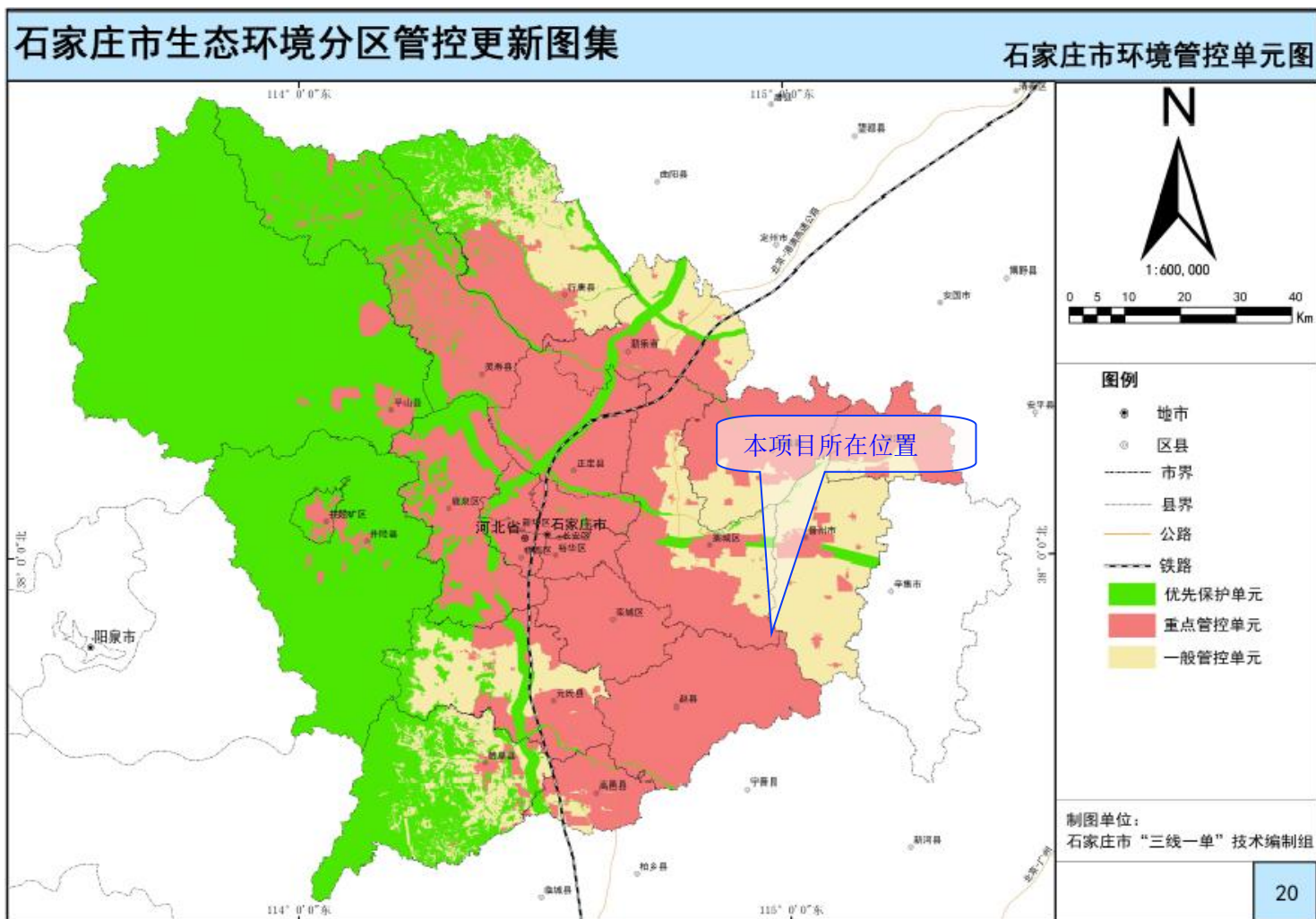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监测点位图

石家庄市“三线一单”图集

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5 本项目与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图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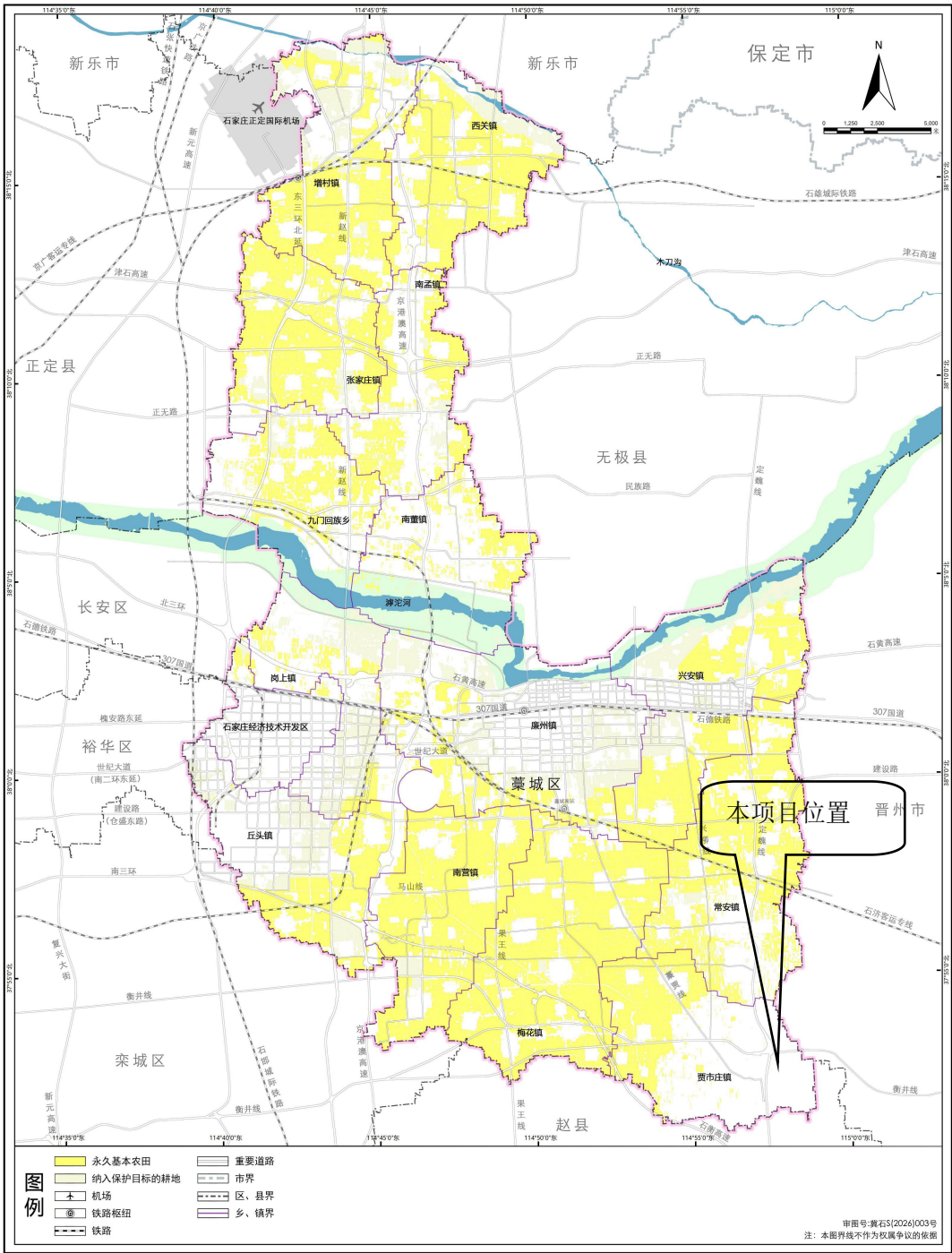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与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图



附图 7 本项目与沙区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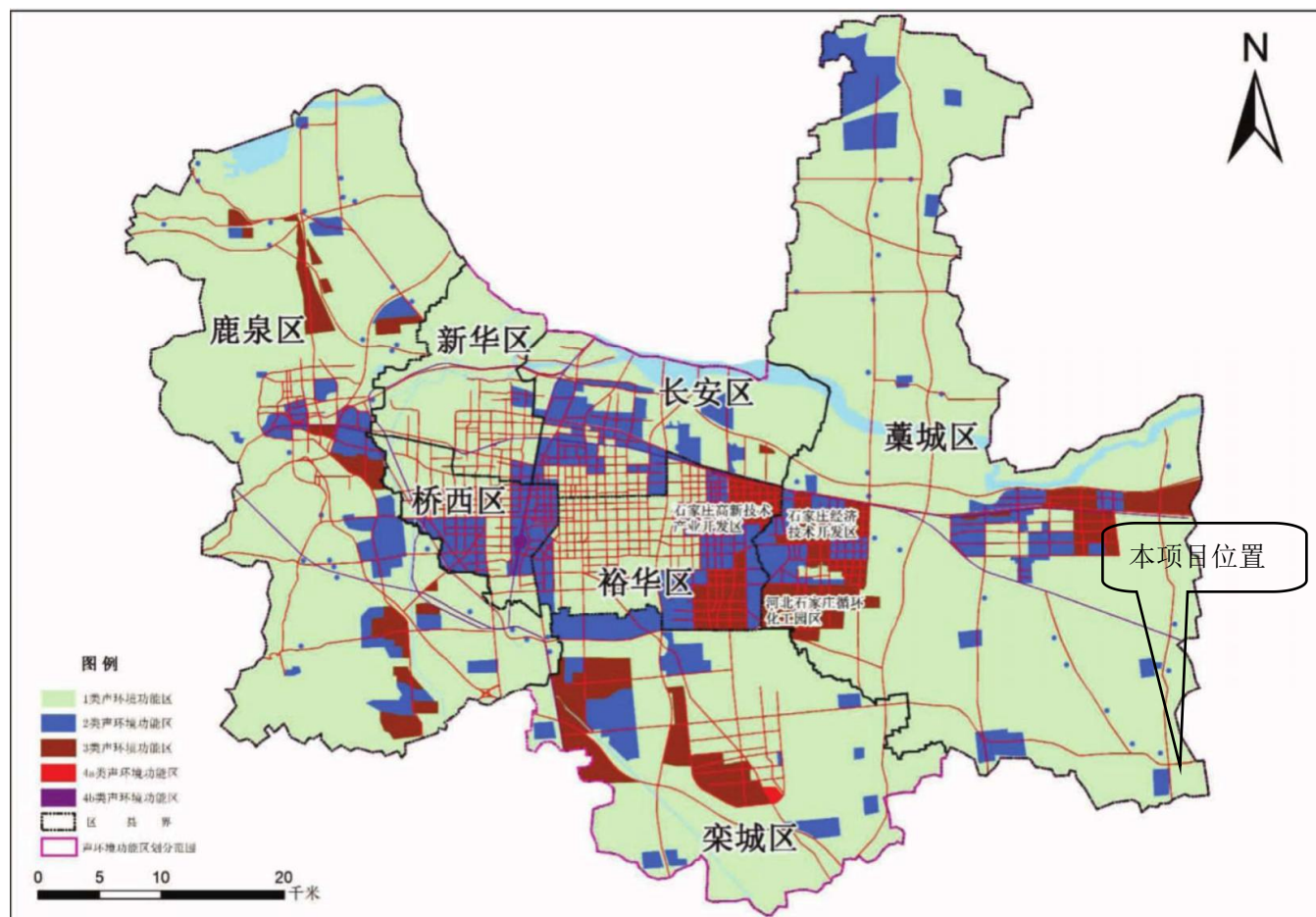
石家庄市藁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2 全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



藁城区人民政府 编制 2024年12月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藁城分局 制图 深圳市麓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国土空间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国伟富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河北盛盟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附图 8 本项目与藁城区基本农田关系图



附图 9 本项目与石家庄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关系图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182MA0A24315C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 2-1

名称 石家庄东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叁拾伍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张冬华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贾市庄镇耿家庄村
衡井线耿家庄道口东行300米路南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保温材料销售;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水泥制品制造; 水泥制品销售;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 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密封用填料销售; 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备案编号：冀行审批备字〔2026〕1530180 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石家庄东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东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砂浆 15 万吨、腻子粉 15 万吨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石家庄东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砂浆 15 万吨、腻子粉 15 万吨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石家庄东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藁城区贾市庄镇马邱村衡井线与定魏线交口南行 230 米路东。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总占地面积：27.04 亩，总建筑面积 12100 m²，拟建设生产车间、办公楼、门房及司机室等，购置料仓、输送机、混合搅拌机等设备，建设 2 条腻子粉生产线和 1 条砂浆的生产线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砂浆 15 万吨、腻子粉 15 万吨。（不得生产加工禁限类项目）。

项目总投资：52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20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38.46%。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6 年 05 月 09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1901820700838



固定资产投资项

2605-130109-89-01-152107

藁城区贾市庄镇人民政府关于 石家庄东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砂浆 15 万 吨、腻子粉 15 万吨项目建设的意见

石家庄东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拟在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贾市庄镇马邱村衡井线与定魏线交口南行 230 米路东，东临石家庄真为科技有限公司，西临定魏线，南临空地，北临智能粮库，项目总投资 5200 万元，占地面积: 27.04 亩，总建筑面积 12100m²，拟建设生产车间、办公楼、门房及司机室等，购置料仓、输送机、混合搅拌机等设备，建设 2 条腻子粉生产线和 1 条砂浆的生产线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砂浆 15 万吨、腻子粉 15 万吨。

该项目符合国土和规划要求，同意该项目建设。

石家庄市藁城区贾市庄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05 月 07 日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藁城分局 关于石家庄东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砂 浆 15 万吨、腻子粉 15 万吨项目用地预审与 选址意见（不含预审）

收悉藁城区贾市庄镇人民政府关于办理石家庄东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砂浆 15 万吨、腻子粉 15 万吨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的申请，该项目位于贾市庄镇马邱村衡井线与定魏线交口南行 230 米路东，东临石家庄真为科技有限公司、西临定魏线、南临空地、北临智能粮库，占地面积约 27.04 亩。

经核实，该项目符合石家庄市藁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则同意项目选址。项目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如有建设行为需取得合法用地手续后动工。

该意见仅用于办理环评手续，有效期一年。





谱发环保
PU FA HUAN BAO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PFHBHP2023-003



项目名称：石家庄真为科技有限公司数字化智能绿色综合
利用资源分拣中心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河北鸾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谱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03日



说 明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委托检测报告中的第三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设备名称、排气筒高度、检测时负荷、检测平面图）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查询，逾期不查询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5、本报告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6、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

检测单位：河北谱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日期：2024.1.3

报告审核：  日期：2024.1.3

报告签发：  日期：2024.1.3

参加检测人员：孙文成、李天松、贾静、张乐、陈铁康、苗雪莹



单位名称：河北谱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市栾城区樊家屯裕翔街165号未来科技城一区七号楼四层A-1

邮编：051430

邮箱：hbpfbkj@163.com

联系电话：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石家庄真为科技有限公司数字化智能绿色综合利用资源分拣中心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河北鸾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员	郝腾
受检单位	石家庄真为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受检单位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贾市庄镇马邱村衡井线与定魏线交口东行 700 米路南		
检测类别	现状检测		
采样日期	2023.12.29~2024.01.01	分析日期	2023.12.31~2024.01.03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		

二、检测内容及样品信息

2.1 环境空气检测

表 2-1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G1 项目厂址东南侧 50m 处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一天检测一次，检测三天	滤膜对折装自封袋，保存完好
	非甲烷总烃	时均一天检测四次，检测三天	特氟龙采气袋，保存完好

三、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3-1 环境空气检测分析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PFHB-X004 AUW120D 电子天平 PFHB-F016 YKX-3WS 恒温恒湿室 PFHB-F017	7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ZR-3520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PFHB-X019 GC9790II型气相色谱仪 PFHB-F003	0.07mg/m ³

四、检测结果及结论

表 4-1 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2023 年 12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30 日	G1 项目厂址东南侧 50m 处	12.29 13:50- 12.30 13:50	283
2023 年 12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30 13:56-12.31 13:56	25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01 月 01 日		12.31 14:03-01.01 14:03	115

表 4-2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3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2023 年 12 月 29 日	G1 项目厂址东南侧 50m 处	14:00-14:50	0.65
		20:00-20:50	0.51
2023 年 12 月 30 日		02:00-02:50	0.90
		08:00-08:50	0.80
		14:00-14:50	0.96
		20:00-20:50	0.7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02:00-02:50
08:00-08:50			0.77
14:00-14:50			0.72
20:00-20:50			0.67
2024 年 01 月 01 日			02:00-02:50
		08:00-08:50	0.76

五、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计量并在有效期内。

环境空气监测使用分析方法优先选用国标分析方法；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修改单 HJ 194-2017，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空白实验，质控样品或平行双样等，质控样品量达到了每批分析样品量的 10%以上，且质控数据合格。

原始记录由检测人员和校核人员签名，检测结果采用法定计量单位表示，检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以下空白—

委 托 书

河北坤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现将我单位石家庄东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砂浆 15 万吨、腻子粉 15 万吨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贵单位承担，希望尽快开展工作，关于工作进度、责任和费用等事宜在合同中另定。

委托单位：石家庄东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承 诺 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石家庄东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砂浆15万吨、腻子粉15万吨项目》的内容、数据、附图、附件等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石家庄东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7日

